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5期（总第11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624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18年 第5期
(总第11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 兵
副 主 任
刘桢梅 杨秉寰

编 委

张 云 蔺以卫
李发良 李晓辉
何胜富 谢金翔
帕安仁 尚正宠
江 怀 梅 鲜
吕泽霆 夏 辉
郝其林 思治荣
雷剑鑫 杨勇宁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谭 琪 罗炳智
李宗明

编 辑:

尹志邦 尹 青
段正平 孙家谱
舒 平 杨翰全
濮玉珏 杨永为
肖之斌 向 清
陈朝云 杨寿禄
刘 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蚕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3年)的通知..... (28)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35)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37)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2019年度蚕桑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47)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市级政府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5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综合防灾
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5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的通知……………(6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超限超载
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6)

领导讲话

州长在2018全州蚕桑产业发展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74)

州长在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
议上的讲话……………(78)

州长在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81)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2018年9月、10月大事记……………(87)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90)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 (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 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报告的通知

德政发〔2018〕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已经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1日

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德宏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实施德宏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关键的一个五年规划。2016年以来，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州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次党代会、州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在国家、省的大力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

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云南全力打造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为导向，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突出按照州委确定的“三个三”发展思路，紧紧围绕把德宏建成“一带一路”的重要国际陆港、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关键节点、中缅经济走廊的门户枢纽，抢抓机遇，攻坚克难，积极应对挑战，科学破解难题，全面贯彻落实既定发展战略，千方百计推进《纲要》实施，全州

保持了经济持续发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社会和谐安宁的良好局面。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

2016年以来，全州围绕《纲要》确定的“建设沿边特区、开放前沿、美丽德宏的总目标，充分发挥沿边开放、民族团结、生态环境三大优势，突出通道枢纽、产业基地、交流平台三大功能，打好基础设施、产业培育、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全力推进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沿边自由贸易区五大园区建设，努力实现跨越发展，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中国梦德宏篇章”的发展思路，编制了40个专项规划、5个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了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年度计划；2018年还编制出台了《德宏州政府五年重点工作（2018—2022）》。总体上看，“十三五”规划实施2年多来，《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实施进展顺利，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很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超过预期。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我州“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了经济发展、结构调整、民生改善、生态环境、资源利用五大类共38项主要发展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20项、预期性指标18项。到2018年上半年，已提前2年以上完成五年规划目标的有13项指标，占指标总数的34.2%；达到规划中期进度的有16项指标，占指标总数的42.1%；完成规划目标难度较大的有9项指标，占指标总数的23.7%。（详见附表）

1. 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1）全州总人口（自然增长人口）：2016年和2017年，该指标分别为129.4万人和130.9万人，年均增长1.16%，符合规划进度要求，预期能够实现“十三五”规划总人口132万人的目标。

（2）人口自然增长率：2016年和2017年，该指标分别为7.6‰和7.7‰，预期将两孩因素记

入，在规划目标7.5‰的基础上，预计增加0.25‰，预期能控制在7.75‰内。该指标因执行国家计划生育两孩政策而突破规划目标，属于正常许可范围，确定为符合规划进度要求。

（3）贫困人口占总人口比例：2016年和2017年，该指标分别为6.8%和3.3%，全州贫困人口呈快速递减趋势，好于预期，通过努力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4）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6年和2017年，该指标分别为1835套和2189套，2018年上半年为2569套，完成预期目标10300套的64%，超规划进度，预期能够实现规划目标。

（5）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2016年和2017年，该指标分别为12036户和7000户，2018年上半年为4600户，完成预期目标48000套的49.2%。基本符合规划进度要求，预期能够实现规划目标。

（6）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2016年和2017年，该指标分别为88.3%和90.4%；2018年上半年为92%，提前完成90%的规划目标。

（7）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自2017年开始将新农合与城镇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统称基本医疗保险。2016年和2017年，该指标分别为116.8万人和119.4万人；2018年上半年为119.5万人，提前实现了规划目标。

（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016年和2017年，该指标分别为56.4万人和57.5万人；2018年上半年完成57.6万人，提前完成57.6万人的规划目标。

（9）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016年和2017年，该指标分别为13.8万人和14.1万人；2018年上半年完成14.1万人，提前完成13.4万人的规划目标。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016年和2017年，该指标分别为8.3万人和8.5万人；2018年上半年完成8.5万人，已提前完成8.4万人的规划目标。（注：2016年全

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养老保险制度并轨。）

(1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9.7万人和10.2万人; 2018年上半年完成10.2万人, 提前完成9.6万人的规划目标。

(11)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5.3万人和5.6万人; 2018年上半年完成5.7万人, 提前完成5.6万人的规划目标。

(12)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7.8万人和8.1万人; 2018年上半年完成8.2万人, 提前完成7.7万人的规划目标。

(13) 森林覆盖率: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68.78%和68.99%; 2018年上半年为69.24%, 超规划进度, 提前实现68%的规划目标。

(14) 森林蓄积量: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8033万立方米和8147万立方米; 2018年上半年为8250万立方米, 超规划进度, 提前实现7000万立方米的规划目标。

(15) 单位GDP能耗: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0.76吨标准煤/万元和0.75吨标准煤/万元, 分别下降8.54%和1.3%, 符合规划进度, 预期能实现规划目标。

(16) 二氧化硫排放量: 2017年该指标为7688吨, 与2015年持平, “十三五”期末的任务是为7688吨。提前完成7688吨的规划目标。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017该指标为25115吨, 与2015年相比, 下降5.2%, “十三五”期间的任务是削减10.33%, 完成任务还很艰巨。

(18) 氮氧化物排放量: 2017年该指标为11910吨, 与2015年相比, 增长8.81%, “十三五”期末的任务是10891吨, 完成任务比较艰巨。

(19) 氨氮排放量: 2017年该指标为1643吨, 与2015年相比, 下降8.47%, “十三五”期间的任务是削减15.08%, 完成任务十分艰巨。

(20) 耕地保有量: 在“十三五”规划期中, 我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为17.8万公顷, 2017年末实际耕地保有量为17.8万公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云国土〔2017〕174号)文件, 已将我州耕地保有量由原来18.7万公顷规划目标, 调整为17.8万公顷), 符合规划要求。

2. 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

(1) 全州生产总值: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323.6亿元和357亿元, 年均增长10.1%; 2018年上半年为149.3亿元, 增长8.7%。2年年均增幅超规划进度0.1个百分点, 预期基本能实现规划目标。

(2) 人均生产总值: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25150元和27427元, 年均增长8.7%。2年年均增幅与规划进度相差0.5个百分点, 预期基本能实现规划目标。

(3) 固定资产投资: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310.6亿元和371.4亿元, 年均增长21.6%; 2018年上半年为116.2亿元, 增长9.7%。2年年均增幅均高于15%的预期目标, 按现行统计口径完成五年规划目标1946亿元的41%, 与规划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 增速不是很稳定, 通过努力基本能完成预期目标。

(4)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32.6亿元和33.8亿元, 年均增长2.8%; 2018年上半年为17.92亿元, 增长37.2%。2年年均增幅低于预期目标2.2个百分点, 完成预期目标还有很大难度。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124.7亿元和138.5亿元, 年均增长11.2%; 2018年上半年为73.7亿元, 增长11.6%。2年年均增幅低于预期目标1.8个百分点, 预期基本能实现规划目标。

(6) 外贸进出口总额: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42.5亿美元和46.8亿美元; 2018年上半年为27.9亿美元, 增长38.8%。2年年均增幅低于预期目标15.01个百分点, 完成预期目标还有很大难度。

(7)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 2016年和2017年, 该指标分别为24.1:24.4:51.5和22.9:25:52.1。到

“十三五”规划期末，三次产业比例要由“十二五”末的 25.1:24.6:50.3 调整为 21.4:28.3:50.3，即三次产业排序将由 2015 年的“三、一、二”调整为 2020 年的“三、二、一”，基本符合规划进度要求，有望实现第二产业成为全州经济稳定增长的主要支撑，预期能完成规划目标。

(8)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2016 年和 2017 年，该指标分别为 27.37% 和 27.45%，年均增长 2.4%；2018 年上半年为 27.5%，增长 0.05%。增速较小，要完成 31.88% 的预期目标，任务十分艰巨。

(9) 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2016 年和 2017 年，该指标分别为 48% 和 46.6%，后三年内要完成提高 3.4 个百分点，达到 50% 的预期目标，任务还比较艰巨。

(1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 年和 2017 年，该指标分别为 24943 元和 27013 元，年均增长 8.3%；2018 年上半年为 13594 元，增长 8.9%。2 年年均增幅低于预期目标 1.7 个百分点，完成预期目标还有很大难度。

(1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 年和 2017 年，该指标分别为 8659 元和 9464 元，年均增长 9.3%；2018 年上半年为 5471 元，增长 9.3%。2 年年均增幅低于预期目标 1.7 个百分点，完成预期目标还有很大难度。

(12) 城镇登记失业率：2016 年和 2017 年，该指标分别为 3.47% 和 3.07%；2018 年上半年为 3.08%，均控制在 4.5% 的规划目标内，预期能实现规划目标。

(1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016 年和 2017 年，该指标分别为 0.56 万人和 0.63 万人；2018 年上半年为 0.32 万人，完成规划目标 2.5 万人的 60.4%，增速稳定，超规划进度，预期能实现规划目标。

(14)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2016 年和 2017 年，该指标分别为 11.23 年和 11.54 年；2018 年上半年为 12.03 年，超规划进度，提前实现 12 年的规划目标。

(15)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2016 年和

2017 年，该指标分别为 73.7% 和 74.49%；2018 年上半年为 77%，呈稳步提升态势，通过努力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16)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2016 年和 2017 年，该指标分别为 83.3% 和 90.2%；2018 年上半年达到 90.2%，超规划进度，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1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16 年和 2017 年，该指标分别为 83% 和 86.2%；2018 年上半年达到 97%，符合规划进度要求，能实现预期目标。

(18)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2016 年和 2017 年，该指标分别为 49% 和 50%，提前实现规划目标。

(二) 主要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

《纲要》提出的八大战略任务进展顺利，落实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1. 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

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公路建设加快推进，瑞陇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腾陇、芒梁高速公路开工建设，腾陇高速公路完成投资 103.2 亿元、芒梁高速公路完成投资 6.7 亿元，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完成前期工作。乡镇、建制村实现 100% 通硬化路通班车通邮，全州内联外通高速公路网加快形成。铁路建设稳步推进，大瑞铁路德宏段全线开工，完成投资 14.2 亿元，高黎贡山隧道等重大控制性工程快速推进，瑞丽铁路口岸建设列入国家规划，芒市至腾冲猴桥、芒市至临沧铁路德宏段前期工作进展顺利，梁河至瑞丽铁路已列入了云南省中长期“十三五”铁路网规划。航空运输蓬勃发展，芒市机场客运量达 165.3 万人次，成为云南省 5 个百万客流机场之一，并获批为口岸机场。芒市机场改扩建工程顺利进行，跑道已满足国内航空市场主流 C 类机型飞行长度，陇川通用机场开工建设，盈江通用机场完成选址。瑞航 48 条航线联通 17 省市，并进入柬埔寨航空市场。

水网建设不断加快。陇川麻栗坝大（二）型水库竣工验收，干渠主体工程实现通水。陇川弄回、瑞丽帕色河、畹町红石河水库建成蓄水，芒

市清塘河水库竣工下闸蓄水。龙江引水、梁河弄另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建设稳步推进。陇川户岛、瑞丽勐典、盈江长地方、芒市放马桥等水库和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快速推进，城乡供水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水利化程度达到 67.5%。陇川麻栗坝大型灌区工程、瑞丽江姐相段、龙江勐养段、萝卜坝河等江河治理工程相继开工建设。

能源通信建设有力推进。建成 110 千伏芒线接入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允金输变电工程，持续推进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和易地扶贫搬迁配电网通电工程。新建城市燃气管网 34.4 千米，芒市支线建成供气，瑞丽支线竣工，陇川、盈江、梁河管网建设有序推进。新建改造通信基站 1740 个，城区、乡镇、公路干线、重点景区无线网络实现全覆盖。“宽带乡村”惠民工程启动实施，覆盖 1521 个自然村，接入宽带用户 4.5 万户，建成全光纤网络。“数据德宏”掌上数据库建设进一步充实完善。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提升。芒瑞大道一期工程建成通车。投资 50 亿元实施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 1.7 万户，新增城市道路 38.8 公里、城市污水管网 83 公里、供水管网 119 公里、天然气管道 119 公里、新建城市公厕 74 座、改建公厕 135 座，新增城市绿地 9.5 万平方米。芒市河东路、瑞丽金泉路、盈江环城西路等一批市政道路建成。芒市、瑞丽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盈江县芒胆路延长线等 35 个市政项目加快推进。芒市景观提升、瑞丽市弄莫湖公园周边 5 条道路、大盈江北路建设、梁河县城区道路、陇川县排水工程提升改造等重点市政项目进展顺利。

2. 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

城镇更加宜居宜业。芒市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得到巩固提升，生态田园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建成芒市生态田园农田观光核心区。瑞丽被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县市，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现代化口岸城市建设加快推进。遮放、勐卯、章凤、弄璋、芒东等 9 个

国家重点镇建设不断提速。全州智慧城市、绿色城市、人文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稳步发展。大盈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完工，畹町口岸芒满通道联检大楼主体工程竣工，姐告滨江边民出入境通道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美丽乡村建设深度推进。全面推进新一轮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投资 2 亿元的村庄风貌保护项目，梁河县九保村、瑞丽市喊沙村、盈江县旧城大寨村等一批传统村落得到保护发展，建制村通车里程 1149 公里，完成农村电网投资 4.85 亿元，打造了陇川温泉村、盈江龙门寨、梁河关璋村、芒市坝托、瑞丽姐勒等美丽宜居乡村，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基础。建设乡镇自来水厂 19 座、乡村垃圾处理设施 2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2 个、乡村公厕 258 座。全州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95.56%，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71.68%，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40%。完成全州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1127 件，巩固提升 41.57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迈出新步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扎实推进，林权配套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农转城”居民“五项保留”、“五项享有”权益加快落实。农业转移人口随就业在城镇合理有序流动。进城务工人员、外来经商人员就地落户及市民化加快推进。城市产业不断发展，城市就业容量明显提高，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基本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5%。

3. 对外开放持续扩大

瑞丽试验区建设卓有成效。深入贯彻落实试验区建设方案和总体规划，认真落实国发〔2015〕72 号文件和省人民政府 28 条政策，加大各项规划、政策措施对接力度，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互联互通建设积极推进。省对瑞丽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实行单列。昆明海关将 15 项审批权限下放至瑞丽海关。开展了试验区聘任制公务员试点。完成 5 个驻缅商务代表处设立工作。

成立瑞丽市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大队。积极申报中缅跨境旅游合作区和边境旅游试验区。芒市机场获批为口岸机场，芒满通道建设、瑞丽试验区电子口岸建设快速推进，“一站式”通关、“一口岸多通道”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口岸开放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完成瑞丽、畹町、姐告同城化改革，建立“一枚印章管审批”、计划统计单列等新机制，初步形成“一核两翼”联动发展、6大功能区相互支撑、中缅边合区融合发力的新格局。2017年试验区完成生产总值135亿元，占全州的37.8%。

招商引资再创新高。继续实施“一把手”招商工程，积极创新招商方式，突出产业招商，加强定向、精准、点对点招商，中国光彩事业德宏行活动成果持续落地，中粮、中信、中冶、中铁、云建投、华侨城等大型央企、国企，三全集团、汇源集团、雅戈尔服饰、东方园林、上海均瑶、湖南大康、吉林修正药业、南京太平洋建设等知名民企进入德宏，支持我州建设和发展。加工制造、农业产业、旅游文化等一批项目落地。2017年全州实施国内合作项目548项，实际到位资金259.4亿元、增长10.8%，省外到位资金244.6亿元、增长11.7%，为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对外交流深度拓展。国际合作向多国多元拓展，建立与缅甸多个部委及毗邻镇区定期会晤机制、合作机制，务实开展跨境旅游、农业、教育、科技、卫生、商务、警务、消费维权、媒体等合作。创办承办跨喜马拉雅发展论坛、中缅智库高端论坛、中国—东欧国家舞蹈夏令营、第26届世界咖啡科学大会暨首届亚洲咖啡年会等国际性论坛活动。持续举办孟中印缅现代畜牧科技论坛、中华一家亲·相约美丽德宏、中国—东盟地方文化友好交流、澜沧江—湄公河大学生友好交流周、“七彩云南·一带一路”国际足球公开赛、中国—缅甸木姐国际马拉松等系列国际文体交流活动。在缅甸毗邻边境地区援建了一批教育、卫生、饮水等民生项目。农业、司法、智库、传媒等领域交流合作广泛开展。国门书社、国门学校、外籍

人员职业培训基地等稳健发展，中缅边交会、胞波狂欢节、全国唯一缅文报《胞波》影响力持续扩大，注册成立中国在缅首个NGO组织，中缅人文交流更加紧密。

4. 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完善

特色农业稳步发展。粮、糖、茶、胶、畜等传统产业巩固提升，烟草、咖啡、柠檬、坚果、核桃、油茶、蚕桑等特色产业稳健发展。畜禽、水产、粮蔗、果蔬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不断强化。农民增收“保八争千超万”工程成效显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2017年全州共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32家，实现销售收入101.4亿元、增长23.4%，农产品加工产值106.5亿元、增长22.2%；培育了一批农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2017年农村专业合作社达1799个，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32.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6%。家庭农场达202个。后谷咖啡庄园、瑞丽干邦亚石斛庄园、长丰生态农业庄园等农庄建设初具规模，成为农业观光旅游新亮点。遮放贡米荣获中国十大大米区域公用品牌。芒市获批全省唯一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工业发展步伐加快。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电子信息为主的工业经济不断发展。北汽瑞丽制造基地、瑞丽普华农机、启升电子等制造业项目投入运营，北汽瑞丽公司纯电动多用途乘用车获国家工信部资质准入并通过“3C”认证；北汽瑞丽智能工厂列入全省智能制造示范项目；银翔摩托车产业园建成投产，产业链不断延伸，实现产量70万辆以上，产值突破10亿元；引进一批以银翔摩托及农机配套产业园、启升电子生产加工制造基地为重点的关联度高、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装备制造项目，引入零部件配套企业10余家。后谷2万吨速溶咖啡生产线投入生产，形成3.3万吨产能，成为亚洲最大速溶咖啡生产企业。海螺水泥、正信桑蚕茧、扬程食品、北瑞汽车改装、凤祥纸业建成投产。全州工业转型升级加快，2017年新增纳规入统企业11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119户，规模

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2%。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芒市省级食品产业园、弄岛畜产品加工产业园、雅戈尔瑞丽服装产业园、陇川茧丝绸产业园等工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2017 年入园企业 178 个、增加 6 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1.5 亿元、增长 43.6%。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培育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 42 户，新增“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 600 户，非公经济实现增加值 166.5 亿元，增长 7.6%，占全州 GDP 的 46.6%。2017 年全州工业投资、民间投资分别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9% 和 23.8%。

商贸流通平稳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快速发展，物流企业超过 170 户，瑞丽大通现代物流国际中心、畹町长合公司等现代物流重点建设项目建成，宏星好运瑞丽大数据中心投入运营，瑞丽、芒市国际物流园建设稳步推进，2017 年客货运输总周转量较上年增长 14.2%。城乡集贸市场改造基本完成，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加快建设，城乡消费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消费市场货品丰沛，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运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8%。电子商务发展势头迅猛，中缅跨境电商产业园、陇川电商产业园建成运营，建成一批县市电商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商服务点，邮政快递业以 54.4% 的速度快速增长，“互联网+”成为带动城乡产业发展和促进消费增长的新动力。2013—2016 年瑞丽市成为全国电子商务百佳县，获批国家 2016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中缅天然气管道、石油管道相继投入生产，油气进口成为进出口增长重要支撑，进出口总额全省第二，口岸流量四项指标全省第一。全州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25 户，总数达 211 户。

旅游发展亮点纷呈。旅游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中国犀鸟谷、德宏国际目瑙纵歌文化园（一期）建成，畹町特色风情旅游小镇、大盈江旅游综合开发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一批公路沿线景观及配套设施建成使用。乡村旅游发展强劲，陇川户撒、盈江苏典等成为乡村旅游新亮点。智慧旅游建设全面提速，旅游促销力度进一步加大。

旅游综合市场整治得到加强，建立旅游景区景点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和先行赔付制度，组建了瑞丽市旅游警察大队。全域旅游稳步发展，重点旅游文化项目建设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全面推进，旅游业不断向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成功举办第四届云南航空旅游市场（德宏）推介会，瑞丽航空荣获云南机场行业最佳市场份额增量奖。2017 年全州接待国内外游客 2101.1 万人次，增长 64.2%。

5. 民生改善扎实推进

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果。把脱贫攻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大事，全面打响了脱贫攻坚战。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71.5 亿元，394 支工作队、561 个单位、2.4 万名挂钩帮扶干部、145 家民企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形成了党政坚强领导、部门主动担责、社会广泛参与、群众积极行动的脱贫攻坚新格局。制定出台了产业扶贫、易地搬迁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社会保障兜底等帮扶政策措施，全力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全面开展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教育、健康等 15 个行业扶贫行动。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计划得到落实，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60 个，建档立卡户动工 4346 户 17378 人，开工率 100%；竣工 4149 户 16584 人，竣工率 95%；建档立卡户入住 3749 户 15078 人，入住率 86%。专项扶贫项目投资建设整乡推进 4 个、行政村整村推进 43 个项目，完成投资 1.04 亿元。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国家教育部、上海青浦、云南烟草、三峡集团等对口帮扶工作扎实推进，贫苦群众内生动力得到激发，收入大幅提高，生产生活明显改善。芒市脱贫摘帽工作进展顺利，2 个贫困乡、56 个贫困村、4.7 万贫困人口有望脱贫出列，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4.7% 以内。

教育事业再创佳绩。统筹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学改革、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教育投入年均增长 20.3%，城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优质教育资

源持续增加，芒市、瑞丽、盈江、陇川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幼儿教育有序发展，民族教育蓬勃发展，高考成绩屡创新高，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提质扩容。2017年全州高考一本上线率同比增加3.27%，高中毛入学率74.5%，较上年提高1.2%。德宏师专新校区建成开学，硬件设施及信息化建设步入全省高校前列，专升本列入教育部“十三五”高校设置规划。芒市国际中学建成招生，新创办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德宏师专附中）、芒市第七小学。职业教育蓬勃发展，德宏职业学院纳入全省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单位，职业高中招生规模持续扩大，职业院校毕业生稳定对口就业率达98%。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校园足球联赛正式启动。澜湄国际职业学院、云南民航学院落地建设，并于2017年开始招生。初步建成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有活力、更具特色的教育体系。

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以建设健康德宏为目标，不断提升全州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初步建立，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联体建立取得实质进展。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推进，中医药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实施，挂牌成立州和瑞丽、陇川中医傣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全面提升，传染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登革热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德宏防艾模式得到国家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充分肯定。全面两孩政策稳妥有序实施，妇女儿童保健水平持续提升。州妇幼保健院搬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成使用。民营医疗机构稳步发展，德宏友谊医院投入运营，瑞丽景成医院、慈爱眼科医院、芒市天伦医院、正发眼科医院、杨丽管康复医院等建设顺利。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

科技支撑日益增强。实施州市党政“一把手”科技工程和英才兴边计划，新建院士（博士）专家工作站8个，选派“三区”人才99人，入选

省级创新团队培养计划1个、创新人才3人，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企业75家，德宏泛亚国际众创空间通过省级、国家级认定。2项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申请专利789件，获国家专利授权319件。国家基因库云南活体库落户瑞丽，国家基因库云南分库瑞丽分中心挂牌成立。农业科技水平不断提高，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达55%。成功举办两届德宏科技创新驱动国际合作论坛、首届中缅创新创业大赛等多个国际性科技论坛，德宏成为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辐射中心试点地区和区域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要基地。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加大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实现城乡居民充分就业，2017年全州城镇新增就业人员6291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726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02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07%，“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参保扩面工作有序推进，全州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214.9万人次，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52.5亿元，基金总支出76.7亿元，基金累计结余29.3亿元，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并轨。城乡居民、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大幅增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住院实际报销比例、特慢病门诊报销比例显著提高。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和边境一线农村居民新农合个人缴费实现全额定额补贴。全面建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扎实开展城乡低保精准识别专项行动，城乡低保对象76039人、特困人员2255人、孤弃儿童1158人、重度残疾人9422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医疗救助69.03万人次，临时救助23793人次。发放救灾资金4136万元，31.66万受灾群众受益。建成保障房2.6万套，实施农村农场危旧房改造10.8万户，低收入人群住房得到改善。解决了2369名移民无户籍、无管理组织、无宅基地、无生产用地、无固定收入来源问题。

双拥优抚安置落实到位，芒市被评为第十届全国双拥模范城。

社会治理更加有序。深入推进平安德宏建设。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试点工作高位推进，“五位一体”、五级联动管边控边机制体制建设取得初步成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打击违法犯罪更加有力。建立完善边境维稳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反恐领导体系和防控责任机制以及反恐处突联合工作机制。稳妥应对2016年“11·20”、2018年“5·12”缅北冲突事件，确保了我州边境安全、社会稳定。打响第四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妥善处理“12·04”较大交通事故，安全生产四项指标全面下降。圆满完成“六五”普法，启动实施“七五”普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宗教关系更加和顺。民情民意表达渠道更加畅通，2017年州县两级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414批7379人次，分别上升5%、8.8%。

市场监管不断强化。商标战略、质量强州战略强力推进。发布德宏州烟叶国家标准仿制样品管理办法，首次启动德宏州烟叶仿制样品审定会。“僵尸”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强化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和互联网金融整顿。加强境外流入药品、问题疫苗、白酒小作坊等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更加有力。严厉打击查处走私贩私、传销活动，成功创建省级“无传销州市”。

6. 生态州建设持续加强

森林生态持续改善。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美丽德宏建设。生态安全屏障不断筑牢，天然林保护、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瑞丽珍稀植物园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有序推进，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申报成功。芒市、瑞丽市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省级验收，申报国家和省级生态乡镇18个，审核命名州级第八批生态文明村45个。全州建成区绿地面积2021.1公顷，绿地率达31.2%。全面启动天然林商品性停伐，开展集中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成效明显，一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全州各类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21%，完成人工造林17.3万亩，巩固退耕还林5.3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0.3万亩。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8.99%。

环境保护成效明显。环境质量监测和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污染减排、水土气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初见成效。中央、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划定工作圆满完成。2017年实施土地整治61.8万亩，治理水土流失394.2平方公里，生态修复35.1平方公里，地质灾害得到有效防治。河长制全面建立，设置各级河长2447名，河湖库渠管理保护工作得到加强，河湖水质保持稳定。实施农村能源建设项目，推广农村省柴节煤灶2.5万户、太阳能热水器1.7万台。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建立，落实361.2万亩公益林管护，兑付生态效益补偿资金905.9万元。

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提升。以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为引领，按照建设宜居城市、秀美乡村、清洁家园的要求，全力实施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增”环境整治行动，拆除“两违”建筑面积101.5万平方米。一批市政道路开工建设。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污水管网、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停车场和公厕建设步伐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得到发展，人民群众出行更加方便。农村“七改三清”全面落实，乡镇供水及垃圾污水处理项目开工建设，城乡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面源污染、江河湖泊网箱养鱼、电鱼、河道非法采沙、垃圾和废弃物露天焚烧等危害生态环境行为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水功能区的监管得到加强，饮用水安全进一步保障。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深入扎实。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全州乡村更加秀美，城市更加宜居。

7. 民族文化事业欣欣向荣

文体事业繁荣兴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

完善，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州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即将建成。一批文化惠民示范村、体育运动场所相继建成。傣剧《刀安仁》荣获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最佳表演奖，《祭拜谷神》入选 2017 央视春节戏曲晚会。基层文化培训、送戏下乡、公益电影放映、全民阅读等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成立阿昌族制刀工艺、傣族剪纸、葫芦丝等文化产业合作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富民”融合发展。公布了第四批德宏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 98%，基本实现直播卫星户户通。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全面开展，承办举办全国老年人健身球操、云南省首届青少年运动会、全州运动会和“七彩云南”大众篮球争霸赛等体育赛事，“美丽德宏·相约北京”自治州成就展收到良好效果，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微纪录片德宏影展在德宏顺利举办，积极参与“魅力中国城”第二季活动。边疆民族文化自信明显增强。

8. 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成效明显。整合重组制糖、水泥等行业，引入中粮糖业注册成立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淘汰水泥产能 147 万吨、电解铝产能 1.8 万吨，全面清理取缔“地条钢”。完成盈江允罕水泥、盈江昆钢榕全水泥共 180 万吨产能置换。房地产去库存 370 万平方米，促进房地产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积极稳妥去杠杆，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杠杆率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监管要求，控制政府新增债务，完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多措并举降成本，企业用地等要素成本明显降低。实施硅电价格联动政策，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15.7 亿元。突出重点补短板，加大基础设施、脱贫攻坚、民生等领域投入，交通、环保、水利、教育、卫生、科技等短板不断补齐。

放管服改革成效彰显。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序实施。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166 项，

下放县市实施 102 项，取消州级行政审批事项 153 项，行政审批事项州级精简 45%、县市精简 33%。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全面取消，向社会发布三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州政府大厅实现部门和行政许可事项“应进必进”，网上服务大厅、96128 政务信息查询规范运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公共资源”建设取得新成效，“网上全公开、线下无交易”全面实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成立瑞丽市行政审批局，8 家单位 72 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行政审批局集中审批。医疗卫生体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等领域改革有序推进。

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前置审批由 287 项减为 28 项，办理时限压缩 1/3 以上。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制、“一照一码、多证合一”“双随机、一公开”等全面实施，整合涉企证照事项 32 项；企业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新增市场主体 1.8 万户、增长 4.5%，各类市场主体达 9.4 万户。“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逐步建立，“红顶中介”改革成效初步显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海关和检验检疫局完成机构合并，进出口贸易无纸化通关率超过 90%，通关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

沿边金融综合改革成效明显。沿边金融改革扎实推进，金融机构种类丰富，普惠金融得到发展，跨境金融合作创新进一步强化。成立长江村镇银行，盈江、芒市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债券发行工作稳步推进。跨境金融合作取得新突破，人民币缅甸双币信用卡发行规模持续扩大，人民币与缅甸兑换业务获批挂牌，跨境人民币结算占全省总量的 1/4，次区域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初见成效。

财税体制、农垦体制、农村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国有林场、供销、公务用车、殡葬制度改革等改革顺利实施。

二、“十三五”规划实施中取得的经验和出现的主要问题

（一）“十三五”规划实施中取得的经验

“十三五”规划实施2年多来，全州各族干部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发展思路、目标和任务，沉着应对各种挑战，克服了重重困难，《纲要》提出的主要指标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确定的八大战略任务落实顺利，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总体较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许多新的成就，经过努力绝大部分指标有望完成或超额完成。

过去2年多来取得的成绩，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积极支持的结果，是全州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奋力拼搏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一是必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二是必须坚持解放思想，提高站位，主动把握发展大势，从全局高度科学谋划发展工作，大胆探索，大胆创新，走符合德宏实际的发展路子。三是必须牢牢守住生态环境保护这条红线，毫不动摇优生态、保环境，努力实现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人与自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四是必须牢牢抓住沿边开放这个关键，矢志不渝推改革、扩开放，有效激活德宏优势和潜能，不断注入发展活力与动力。五是必须牢牢抓住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脚踏实地搞好建设，千方百计加快发展，坚持基础优先、产业优先，夯实发展基础，壮大产业基础，不断增强发展实力。六是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七是必须坚持依法治州、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坚定不移讲团结、保稳定、促和谐，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十三五”规划实施中出现的主要问题

总体上看，我州“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指标已经提前完成或将如期完成，但仍有

极少数指标完成不够理想，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并且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其中原因多种多样、错综复杂，既与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有关，又和我州所处的发展阶段紧密相联。

1. 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产业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升级。服务业比重仍然偏低，金融服务、居民生活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新兴服务业还需进一步加快发展。房地产业特别是商品房建设还需要引入健康发展轨道。企业组织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全州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亿元的企业还比较少。所有制结构仍待调整优化。非公经济占GDP比重较低，2017年仅为46.6%，与50%的规划目标相差3.4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城乡结构还需进一步调整。2017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27.45%，比“十二五”末提高1.27个百分点，与31.88%的规划目标差距较大，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6.65个百分点。农民增收难度依旧较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比虽然由“十二五”末的2.91:1缩小到2017年的2.47:1，但我州农业现代化、规模化、专业化水平还不高，经济效益不稳，影响了农民收入的增长。财政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进一步加剧了州县财政困难，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短期内难有改观，对农村农业建设缺乏稳定财力支撑。

2. 经济发展基础仍然薄弱，发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2016至2017年全州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1%，比“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低0.5个百分点，2016年和2017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分别为9.7%、15.2%，比“十二五”末有所提高，依然未达预期。财政收入占全州生产总值的比重仍然较低，2017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全州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47%，比“十二五”末10.95%低1.48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94个百分点。随着国家投资的公路、铁路、机场、市政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建成，全州新开工重大建设项目明显减少，投资持续增长乏力。

3. 互联互通不畅，对外经济贸易面临挑战。“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目标缺乏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硬件支撑，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道路通而不畅，G56 杭瑞高速、320 国道到瑞丽后，再经缅甸至印度洋，缅甸段成为“卡脖子”路段。其中木姐至皎脉段公路，道路拥堵问题十分突出。瑞丽至缅甸曼德勒再分别至仰光、皎漂的高速公路、铁路尚未达成建设协议，章八公路升级改造未实质性开工建设，互联互通基础设施薄弱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改变。中缅两国尚未签订《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和人员跨境运输协定》实施备忘录，一直无法实现两国间人员和货物的跨境便利运输，严重制约两国贸易发展。缅政府不允许中国乘用车从陆路出口缅甸，北汽集团在德宏瑞丽生产的汽车出口依然存在困难。

4. 社会消费增速放缓，完成目标任务难度加大。一是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导致相当规模的社会消费向外地转移。二是商业经营网点建设规划滞后，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滞后，市场监测体系不够完善，不能适应城乡消费升级需要。三是流通产业基础建设薄弱，组织化程度不高，制约全州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四是受大环境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宾馆和餐饮业消费有所回落，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经营效益下降。201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处在全省中下水平，同比增长 11.1%，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完成“十三五”预期目标 13% 难度加大。

5. 工业经济发展不稳，GDP 后续增长乏力。一是产业结构单一，缺少大企业，抗风险能力低。2018 年上半年 10 大工业产品产量“四升六降”，食糖不仅产量下降，价格也大幅下滑。二是受市场波动影响大。市场低迷、价格下跌、产量减少、产品积压、产值下滑、效益下降，一季度全州完成工业增加值 15.54 亿元，仅增长 6.3%，比去年同期回落 17.2 个百分点，仅拉动经济增长 1.8 个百分点，对 GDP 的拉动比去年降低 4 个百分点。主要工业产品食糖大幅下跌，吨糖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700 元，企业经营困难。三是规模以上企业

减少，2018 年上半年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5 户，比 2017 年末 119 户减少 14 户。四是新动能增长不足，工业投资持续低迷。2018 年全州共有工业支撑项目 46 个投资 28 亿元，距全年工业投资目标任务 46.7 亿元还缺少 18 亿元的项目支撑，且项目开工率仅有 40%。上半年新签约工业项目 20 个，但大部分均在前期工作阶段，实际资金到位仅 0.1 亿元。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难，糖、电、硅等传统支柱产业难以释放产能，存量工业经济不增反降。新兴产业培育未见大的成效，新投产重大工业项目少，2018 上半年重大工业项目仅有雅戈尔投产，北汽瑞丽尚未正式投产，启升电子还未达产达效，新项目落地少，难以形成新增量，2018 年上半年全州非电工业投资下降 44.4%，工业经济增长基础极不牢固，难于支撑 GDP 持续增长。

6. 民生领域仍然存在短板，保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劳动就业、医疗卫生、住房、文化教育、养老育幼等发展滞后。部分要素市场尚未完全统一，难以全面实现资源共享。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有待提高，社会治安、劳资矛盾、安全生产等社会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教育、医疗优质资源不均衡不均等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义务教育水平仍有差距，卫生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需求还不相适应，就学难、入园难、就医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改观。社会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险基金积累和支出矛盾突出，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还需继续推进。就业结构矛盾突出，困难失业群体再就业难度加大，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难仍然存在。

7. 节能减排任重道远，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加大。随着经济总量扩大，能源、土地、矿产等战略资源不足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较慢、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进展不快、部分企业减排力度不够等原因的影响，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和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的

形势十分严峻，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相当艰巨。

一是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任务存在不确定因素。我州产业层次较低，部分重点工业行业，如金属硅产业等尚不能实现转型升级，与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矛盾较为突出。“十三五”期间电源项目将全部投产，能耗总量将随之飙升，对 GDP 能耗指标考核构成较大的压力。2016 年至 2017 年，万元 GDP 能耗分别为 0.76 吨标准煤 / 万元和 0.75 吨标准煤 / 万元，分别下降 7.92% 和 1.3%，虽然超规划进度完成 0.7396 吨标准煤 / 万元规划目标，但后期形势并不乐观。

二是完成化学需氧量减排任务难度增大。按照省核定结果，到 2017 年底我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5115 吨，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5.2%，而省下达给我州“十三五”期间的任务是削减 10.33%。从近 2 年推进情况来看，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规划建设滞后，污水日处理能力不足，要完成省下达的任务还比较艰巨。

三是完成氮氧化物减排任务仍然艰难。按照省核定结果，全州到 2017 年底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910 吨，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8.81%，而省下达给我州“十三五”期末的任务是为 10891 吨。

四是完成氨氮减排任务仍然不易。按照省核定结果，全州到 2017 年底氨氮排放量为 1643 吨，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8.47%，而省下达给我州“十三五”期间的任务是削减 15.08%。

五是芒市空气质量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难度大。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显示，芒市已发生污染天数 22 天，按 2017 年考核标准已无法达到省初步下达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5%”的要求。

8. 建设用地指标严重不足。随着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升级版建设的不断推进，瑞丽试验区及其他各县市各类建设项目，特别是各类重点项目急需开工建设，建设用地指标不足问题越来越突出。据测算，仅瑞丽试验区重要功能区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就需要坝区新增用地指标 4.5 万亩。

三、推进完成“十三五”规划的主要对策

“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未来 2 年半，是我州加快推进瑞丽试验区建设，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和州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州委确定的“三个三”发展思路，紧紧围绕把德宏建成“一带一路”的重要国际陆港、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关键节点、中缅经济走廊的门户枢纽，以大改革推进大开放、大交通带动大贸易、大生态促进大健康、大数据引领大创新、大产业支撑大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坚定全面完成《纲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不动摇。

（一）更加关注高质量发展，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高质量发展装备制造业。以北汽瑞丽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银翔摩托及农机配套产业园、启升电子生产加工制造基地为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制造及关联配套产业，联动发展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小水电发电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机电产品、五金配件、新能源装备等制造业，建设全省装备制造出口加工基地。充分发挥“绿色能源”优势，巩固提升电力产业，稳步推进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发展石化深加工产业链，打造天然气化工产业集群。

高质量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加快中药材种养加工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有发展潜力的特色药材品种。积极推进基因检测、健康体检、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生物制药及傣药、景颇药等民族药品，支持新型饮片、提取物、健康产品等发展，研发一批具有德宏特色的高质量天然保健品、天然化妆品、日化产品等医药延伸产品，培育一批健康产品知名品牌。统筹利用生物医药、医疗、民族医药、生态等优势资源，发

展多样化健康产品和服务，构建集健康、养老、养生、医疗、康体等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体系，打造全天候、全季节、全龄化的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目的地。

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围绕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目标，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以文化为灵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培育一批骨干文化旅游企业和重点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加快推动旅游目的地、旅游产品、旅游公共基础设施、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化建设等向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完善全州网络基础设施和旅游数字化配套设施，打造数字旅游“德宏版”。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景区景点，大力开发边境旅游免税购物、边地乡村旅游体验、亚热带田园风光游览、康体养生休闲度假等旅游新产品，打造滇西边境民族风情精品旅游环线和跨境风情自驾旅游环线，拓展露营自驾、航空运动、体育旅游、文化节庆、演艺会展等旅游新业态，重点打造生态旅游品牌。深化旅游区域合作，力争中缅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获批实施。创新完善旅游市场监管及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

高质量发展绿色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着力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品牌和质量强州战略，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德宏特色、高品质、有口碑的“云南名品”。重点打造蔗糖、粮油、茶叶、咖啡、坚果、柠檬、核桃、肉牛、中药材、果蔬等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云南重要的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强化工艺设计，推动珠宝玉石、红木家具等传统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纺织服装、桑蚕茧精深加工、鞋帽箱包、塑料制品等出口导向型消费品制造业，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轻纺加工贸易基地。

高质量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以工业化理念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之路。以芒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抓手，巩固

提升盈江、芒市两个国家级商品粮生产基地和陇川、盈江、芒市国家级糖料蔗核心基地，打造陇川云南糖业第一强县，建设特色优质烟叶生产基地，设立引导基金扶持蚕桑产业发展。推进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培育发展农村经济新业态。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大力发展品牌农业，狠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新增一批“三品一标”农产品，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积极开展中缅跨境农业合作，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发展，加快推进中缅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境外畜牧资源综合利用试验示范区建设。

高质量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大力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和“科研+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企业，加快发展多式联运，积极探索智能仓储，大力发展国际物流、保税物流、第三方物流、快递物流、冷链物流。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城市物流配送，大力发展农产品物流，健全乡村物流网络，构建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实施“互联网+”“物流网+”行动计划，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构建便捷高效的跨境物流体系，打造中缅经济走廊的区域性国际物流服务中心。

高质量培育电子信息产业和航空产业。紧扣智慧德宏建设，深入实施“宽带中国—千兆到户”和“百兆乡村”工程，加大政务、旅游、农业、林业、教育、医疗等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推进“社会塔”与“通信塔”相互开放共享，加快5G技术商用和物联网应用。全面落实“云上云”行动计划，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业务、电子商务、软件信息服务。承接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转移和出口加工，发展电子产品制造、电子消费产品、汽车电子等产业，建成滇西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

围绕快捷、易达，完善机场网络建设，推进陇川、盈江通用机场建设。抓住国家低空空域开

放机遇，发展通用航空与配套产业。支持航空运输服务业发展，完善支线机场航线网络，拓展芒市直飞重要中心城市航线，积极发展省内干支线机场直飞、环飞航线，开辟芒市至缅甸曼德勒、仰光等国际航线。

（二）更加关注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推动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巩固提升现有会谈会晤机制，加快探索建立与缅甸社会各阶层的沟通交流新机制，强化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的常态化联系，充分发挥德宏各驻外代表处作用，主动研究、主动沟通、主动作为，力争使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成为“人字型”中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区。以瑞丽试验区为统领，推进瑞丽、畹町两个边境经济合作区提质扩容，复制国内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经验，充分拓展姐告境内关外政策，努力打造瑞丽国际自由贸易陆港。加快开发建设全州加工制造、国际商贸物流和综合保税功能区，全面增强国际产能合作能力，扩大对缅示范带动效应。深入参与木姐、腊戍、八莫三地的产业开发建设，积极探索在曼德勒、仰光、密支那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主动争取承办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澜湄合作机制及中缅高层会晤等确定的合作项目，深化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国际劳务、现代农业、商贸旅游、国际金融服务等领域合作，打造融合度更深、带动力更强、受益面更广的边境地区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拉紧中缅经贸合作纽带。

坚持扩大出口与增加进口并重、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并举、国际贸易与相互投资互动，更加注重提升出口质量和附加值，积极扩大南亚东南亚优势产品进口，转变贸易发展方式，优化贸易结构，扩大贸易规模，提高贸易效益。巩固提升边民互市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一般贸易、替代种植水平，大力发展加工贸易、保税贸易。积极培育国际物流、商务旅游、跨境金融、劳务合作、通讯信息、技能培训、医疗保健、博览会展、工程设计与承包、法律咨询等服务贸易。完善姐告

“境内关外”管理方式，加快创造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深化跨境合作。争创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促进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国际贸易新业态大发展。深入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尽快形成养殖、加工、冷链、销售一体化、规模化的产业链，形成中缅肉牛贸易中心。鼓励企业建立境外商贸物流、加工及技术服务基地，拓展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中缅签订便利跨境客货运输协定，着力构建通畅便捷的跨境物流体系。制定实施外资促进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积极深化通关改革，持续提高通关效率。争取中缅油气管道进口额全部纳入全州进出口统计。

（三）更加关注民生福祉，不断提高各族群众获得感

促进创业就业。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深入推进“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引导多渠道就业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支持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器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鼓励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妥善做好改革改制企业职工培训、转岗和安置工作。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治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供给，加强对适龄幼儿全过程监管。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基本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生德育教育，预防

校园欺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抓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县市高中、国门学校标准化建设，解决好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教联盟。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教育。普及青少年校园足球体育运动。加快高等教育发展，全力支持德宏职业学院二期工程和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实现德宏师专升本，建成澜湄国际职业学院瑞丽分院、云南民航学院和飞行学校。基本建成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加快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全面推进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强化县级中心医院和公立医院医联体建设，推动医疗服务重心下移和诊疗资源下沉。实施基层中医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办好州和县市中医院。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乡镇、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能力。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非基本医疗服务领域。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积极开展医养结合、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

织密社会保障网。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确立适度的筹资和保障水平，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保护，完善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兜住困难群众民生网底。健全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激发慈善主体活力。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养老服务投入，优化整合现有城乡养老公共资源，全力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统筹推进精准脱贫。扎实做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实施好国家教育部、上海青

浦、云南烟草、三峡集团对口帮扶，服务好中央和省级单位定点帮扶。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争取金融机构、国家中长期贷款支持扩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完成贫困群众安居住房、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加大贫困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力度。扎实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培育贫困群众自我发展意识和能力，引导贫困群众艰苦奋斗、自强自立。

（四）更加关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

构建沿边国际口岸城市群。以瑞丽试验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为龙头，突出人口、消费、产业、开放聚集，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城镇空间布局，采取“重点空间引导”“全域发展”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健全城乡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制度，创新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优化城乡发展空间、产业和功能布局。加快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污水管网、垃圾处理设施、公共交通等市政设施建设与配套，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大力推进产业园区建设，构建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加快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格局。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生态城市、旅游城市等，推进县域中心城镇规模升级、功能提升，提高城镇辐射带动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形成以“芒瑞陇一体化”拉动、瑞（丽）芒（市）盈（江）三足支撑、联动陇（川）梁（河）、小城镇群带状发展的边境特色现代城镇体系，构建沿边国际口岸城市群。彰显芒市州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位，加快规模升级、产业培育、功能提升，建设生态田园城市。强化瑞丽市全国沿边开放核心前沿地位，加快建设亚洲重要国际陆港，打造现代化国际口岸城市。充分挖掘盈江区位优势、自然资源、民族文化等综合后发优势，打造州域西线中心城市和向南亚开放重要门户。凸显陇川中缅陆水联运前沿港区位，打造瑞丽试验区加工制造业基地和跨境民族旅游城市。突出梁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打造历史文化浓郁的山水园林城市和

生态农业基地，建好德宏北大门。

大力发展中心小城镇。立足全州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辐射面广、聚集力强的中心乡镇，坚持沟通城乡、服务农民、彰显特色，突出体制机制创新、产业培育、基本公共产品与服务提供，着力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转变发展方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探索实施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小城镇住房制度，增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吸引外来人口创业就业，培育提升一批边境旅游文化型、边民互市贸易型、资源加工型、亚热带农业型等中心镇，促进各类生产力要素真正进得来、驻得下、留得住、过得好，形成充满活力、富有魅力的边境特色小城镇集群。重点建设畹町、姐相、弄岛、勐秀、风平、遮放、芒海、景罕、陇把、户撒、弄璋、盏西、旧城、那邦、芒东、勐养等中心镇。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市场化运作，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稳扎稳打推进特色小镇创建。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定不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立足州情农情边情，按照向产业园区、中心城镇、交通干线、口岸通道、国境线靠拢的思路，研究制定和实施德宏乡村振兴规划，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促进乡村从零星分散向适度规模集结转变，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壮大集体经济，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民就业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转变，拓宽农民农村增收渠道。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和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村

厕所革命和垃圾污水处理工程，统筹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系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与时俱进修改完善乡规民约，大力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公共文化，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创新乡村治理体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工作队伍，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五）更加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美丽德宏发展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快编制瑞丽江一大盈江流域综合保护开发规划，厘清城乡发展边界和产业布局，引导县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保护红线的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相衔接。继续实施绿色德宏建设行动计划，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实施公益林、天然林、湿地保护和退耕还林生态修复工程。加大芒市大河、瑞丽江、大盈江、南宛河、萝卜坝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将其一级支流两岸坡耕地纳入生态修复重点。加强生态功能区和重点流域环境监管，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积极开展国家公园试点申报工作，争取建立铜壁关热带森林生态国家公园、中国犀鸟国家公园。加强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预防、监测、保障能力。

推进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出大生态产业工程，创建一批绿色园区和绿色企业，促进绿色经济加快发展。开展污染源排查，强化环境监测，抓好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实施重点行业治污减排专项行动，加强城镇建筑工地粉尘治理，确保污染源全

面达标排放。稳定改善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空气质量。淘汰落后产能，关闭转移过剩产能，拒绝“三高”项目进入。加强对木材加工企业、用炭企业的管理，严厉打击偷砍盗伐、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等违法行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

加快绿色家园建设。突出绿色城镇、绿色村寨建设，实施生态民生林业项目建设和政策扶持。加快城市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和农村“两污”治理，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完善一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面实施清水、净土、蓝天、国土绿化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切实做好“两违”建筑拆除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森林德宏”建设，建成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州。

建立健全绿色制度。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完善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积极落实州、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全面实施河（湖）长制。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实现生态环保督察全覆盖。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鼓励县市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和生态文明县市。

（六）更加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深化“放管服”改革。以落实“五个为”“六个一”为重点，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完善政府权责清单，积极推进芒市、陇川、盈江、梁河成立行政审批局，实现“一颗印章管审批”，让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证照同办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

快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一网共享”、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打通信息孤岛。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证明，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行便利。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切实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等问题，推进政府机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深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公益事业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增加服务产品、提高服务质量。

减轻企业税负。继续实施所得税“五免五减半”政策。改革完善增值税，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大幅扩展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大幅提高企业新购入仪器设备税前扣除上限。实施企业境外所得综合抵免政策。扩大物流企业仓储用地税收优惠范围。继续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瑞丽试验区等区域性所得税优惠政策和企业重组土地增值税、契税等优惠政策。

降低企业非税负担。停止征收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调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继续阶段性降低企业“五险一金”缴费比例。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加大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整顿力度，不合理的坚决取消，过高的坚决降下来。

（七）更加关注农业农村工作，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

产业化经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落实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新政策。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依法依规编制实施村土地利用规划，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支持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水利设施产权等改革。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深化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落实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探索开展主要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深化农垦改革。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发展，紧扣农垦集团化、农场企业化“两化”主攻方向，创新农垦管理体制，加快构建农垦现代产业体系，

加强农垦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将德宏农垦建设成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示范区、国家天然橡胶生产的主力军、云南农业“走出去”的排头兵、国家农业经济的大集团。

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州殡仪馆改扩建，新建瑞丽、梁河、盈江殡仪馆，争取实现每个县市建有1个经营性公墓，每个乡镇、村有1个农村公益性公墓。

（八）更加关注规划实施难点和重点，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完成

从目前情况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氨氮排放量3项约束性指标；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外贸进出口总额、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非公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项预期性指标，增速不是很稳定。因此，应针对薄弱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力争圆满实现规划目标。

1. 对完成规划难度较大的3项约束性指标，要加大各项工作落实力度。

（1）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省下达目标任务是在2015年26492吨的基础上削减10.33%，即为23755吨，到2017年年均下降1.1%，只达到25115吨，与省下达目标相差1360吨。

（2）氮氧化物排放量：省下达目标任务是在2015年10946吨的基础上，削减0.5%，即为10891吨，到2017年不但不减反而增8.81%，达到11910吨，与省下达目标相差1019吨。

（3）氨氮排放量：省下达目标任务是在2015年1795吨的基础上削减15.08%，即为1524吨，到2017年年均下降1.8%，达到1643吨，与省下达目标相差119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氨氮排放量3项指标，属于国家重点考核的约束性指标，其规定权在国家和省，州级没有调整权。因此，对这3项约束性指标，不作调整。必须加大实施力度，不能放松要求，尽最大努力争取完成规划目标。

2. 对完成规划任务艰巨的外贸进出口总额、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 项预期性指标，要努力争取完成规划目标。

(1) 外贸进出口总额：规划目标为 100.4 亿美元，2017 年为 46.8 亿美元，与规划目标相差 53.6 亿美元，2 年年均下降 0.01%，低于规划目标 15.01 个百分点，要完成预期目标还有很大难度。今后 2 年应全面加快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推动中缅签订便利跨境客货运输协定，着力构建通畅便捷的跨境物流体系，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贸易转型升级，巩固提升替代种植成果，大力发展畜产品、农产品贸易，创新发展边民互市贸易，加快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积极发展过境贸易、转口贸易；鼓励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商贸物流和技术服务中心，深化国际产能合作；特别要协调解决乘用车陆路出口缅甸的政策限制，督促北汽尽快达产并出口缅甸。加快境外农业合作力度，扩大桑蚕茧、水果、蔬菜等农产品进口。扩大资源性产品进口，争取进口原油部分纳入地方统计，努力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规划目标。

(2)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规划目标为 31.88%，2016 年实绩为 27.37%，2017 年实绩为 27.45%，增速较小，同比分别增加 1.19 和 0.08 个百分点，与规划目标相差 4.43 个百分点，任务艰巨。由于我州中心城区规模偏小，带动辐射作用不强，加上农村劳动力转移难度逐年加大，使得前 2 年年均提高不到 1 个百分点，完成规划目标有一定困难。今后 2 年应通过着力发展城市产业，提高城市就业容量，以人为本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转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重点解决已进城就业定居的农民工落户问题。完善教育、卫生、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住房租购等配套措施，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为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扩大有效需求，稳定房地产市

场。推进瑞丽试验区建设，推动建设芒（市）瑞（丽）陇（川）盈（江）沿边口岸城市群，重点推进产业园区、边境小镇、特色小镇建设，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格局。积极探索边疆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模式，加快推进芒市宜居宜业生态田园城市、瑞丽创新创业生态宜居现代口岸城市建设，确保瑞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提质扩容，提升品位内涵，切实加强芒市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州府形象。加强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适时推进老城区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把全州县城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宜旅的中心城镇。

3. 对完成规划任务比较艰巨的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预期性指标，要通过着力放手发展民营经济来实现规划目标。

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规划目标为 50%。2016 年实绩为 48%，2017 年实绩为 46.6%，不仅不增，同比反而下降 1.4 个百分点，与规划目标相差 3.4 个百分点，任务比较艰巨。由于我州经济结构不合理，产业链层次偏低，效益还不够高，导致前 2 年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呈下降趋势，后 2 年半内要完成提高 3.4 个百分点的任务还比较艰巨。今后应通过进一步依法调整政企、政资、政事，以及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清理、破除对民间资本设置的不当附加条件、条款，推进国企民企协同发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出台具体措施，增强企业信心，努力实现民间投资不断增长；落实好国家和省“正税清费”和取消、暂停、减免收费的政策措施，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制度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帮助破解企业发展难题；把促进工业大发展摆在全州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加强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加快民营工业发展；切实把工业投入和项目建设作为提振民营工业的

重要着力点，做好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的文章，推动民营企业把生产经营的重点转移到具有优势特色的产品上来，逐步提升产品档次、技术水平和附加值，延伸产业链，壮大产业集群，逐步减少资源消耗高、污染排放多、附加值低的产品，促进全州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大对民营企业扶持力度等途径，大力提升民营企业整体素质，努力提高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 对增速不是很稳定的全州 GDP、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项重点预期性指标，需重点关注。

全州 GDP 后续增长乏力。虽然 2017 年全州 GDP 达到年均增长 10.1%，超规划目标 0.1 个百分点。但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深刻变化的影响，工业经济支撑后劲不足，三次产业结构中服务业占比仍然偏低，导致全州 GDP 增长呈现减缓趋势。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缅甸局势不稳、北汽生产未达预期等方面的影响需要高度关注。今后 2 年应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优化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提升外贸质量等途径不断提高总增加值率。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缺乏稳定支撑。长期以来，我州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实体经济发展缓慢，税收增长主要依靠建设项目投资等一次性税收，而建设项目受国家政策、土地、融资等影响较大，不确定因素较多，导致税源基础不稳，收入不佳的状况凸显。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规划目标为 40.8 亿元，年均增长 5%，2017 年达到 33.8 亿元，2 年年均增长 2.8%，低于规划目标 2.2 个百分点。今后 2 年要优化投资和产业发展环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速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支持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大项目、好项目，积极培育新的优质财源增长点，同时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提高收入质量，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城镇居民收入增收渠道单一。工资性收入一

直是我州城镇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虽几次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最低工资标准也得到提高，使得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平稳，连续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但由于历史原因，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依然处在全省中下游水平，2017 年达到 27013 元，排名第十二位，低于云南省 30996 元平均水平的 3983 元，比规划目标 37058 元差 10045 元。今后 2 年要以“一带一路”为发展契机，多措并举，狠抓经济，发挥瑞丽试验区在全州的引领作用，着力发展实体经济，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财政增收，保障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确保农民增收。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规划目标为 13341 元，2017 年达到 9464 元，比规划目标差 3877 元。虽然随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深入开展，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连续几年实现平稳增长，但由于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深刻变化的影响，农民最为重要的经营性收入受农产品价格变动的较大影响，增收的基础仍不坚实。加之缅籍廉价劳动力的大量进入，农民工就业难度加大，农民工资性收入可能会遭受明显影响，需重点关注。今后 2 年应通过继续大力推进精准扶贫，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突出高原特色，调优品种，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农民种养殖规模，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升农村居民土地的财产权益。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等途径，切实保障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升。

总而言之，德宏州“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 2 年多来，全州继续保持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的可喜局面。列入规划考核的五大类 38 项指标完成情况比预期要好，多数指标可完成或超额完成规划提出的奋斗目标，规划提出的重要建设任务推进顺利，只要抓好后 2 年发展的主要措施的贯彻落实，发

挥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优势，以开放促改革，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开放红利和创新红利。用足用好瑞丽试验区这个国字号“金字招牌”，积极推进昆保芒瑞经济带建设和瑞丽、畹町两个边合区提质扩容。推动设立以姐告“境内关外”边境贸易区为核心、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和保税监管场所建设为重点的“1+3+1”中缅跨境经济合作功能区，积极研究开展制度创新，着力打造瑞丽试验区升级版，“十三五”规划目标是能够得以实现的。建设沿边特区、开放前沿、美丽德宏，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全州各族人民过上更加富裕美好的幸福生活，是我州的奋斗目标；实现《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全州各族人

民的共同愿望；推进《纲要》的实施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全力以赴开创德宏发展新征程，确保“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边疆各族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

附件：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
规划主要指标中期评估表

附件

德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中期评估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十二五”期末实际 [2015年]	“十三五”规划数		“十三五”末 预计数		“十三五”规划完成的主要情况						指标 属性		
			2020年 增长%	比2015 年年均 增长%	2020 年预 测数	五年 年均 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6月)			16至17 年年均 增长%	评估 结论
							实际数	增长%	实际数	增长%	实际数	增长%			
一、经济发展目标															
1. 全州生产总值 (2015年价)	亿元	292.3	471	10	471	10	323.6	9.4	357	10.7	149.3	8.7	10.1	高于 预期	预期性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73.4	100.6	6.5	100.6	6.5	78.1	5.6	81.9	6.1	24.3	5.7	5.8		
第二产业	亿元	71.8	133.5	13.2	133.5	13.2	79.1	11.9	89.2	11.8	44.5	6.3	11.8		
第三产业	亿元	147.1	236.9	10	236.9	10	166.4	10	185.9	12.3	80.5	11	11.1		
2. 人均生产总值	元	22990	35682	9.2	35682	9.2	25150	8.1	27427	8.3	—	—	8.7	未达 预期	预期性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51	[1946]	15	504.9	15	310.6	23.7	371.4	19.6	116.21	9.7	21.6	高于 预期	预期性
4.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 入	亿元	32	40.8	5	38.34	3.7	32.6	2	33.8	3.6	17.92	37.2	2.8	未达 预期	预期性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2.1	207	13	194.6	11.7	124.7	11.3	138.5	11.1	73.7	11.6	11.2	未达 预期	预期性
6. 外贸进出口总额(当 年价)	亿美元	49.9	100.4	15	80.9	11.5	42.5	-14.9	46.8	10.1	27.9	38.8	-0.01	未达 预期	预期性
其中：进口总额	亿美元	24.5	49.3	15	41.7	11.2	19.8	-19.2	24.1	21.7	14.1	54.1	0	未达 预期	预期性
出口总额	亿美元	25.4	51.1	15	39.2	9.1	22.7	-10.6	22.7	0	13.8	26.1	-2.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十二五”期末实际 [2015年]	“十三五”规划数		“十三五”末 预计数		“十三五”规划完成的主要情况						指标 属性			
			2020年 增长%	比2015 年年均 增长%	2020 年预 测数	五年 年均 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6月)			16至17 年年均 增长%	评估 结论	
							实际数	增长%	实际数	增长%	实际数	增长%				实际数
二、结构调整目标																
7.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	%	25.1 : 24.6 : 50.3	21.4 : 28.3 : 50.3	—				24.1 : 24.4 : 51.5	—	22.9 : 25 : 52.1	—	16 : 30 : 54		未达 预期	预期性	
8.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26.18	31.88	1.14	0.64	29.38	0.64	27.37	1.19	27.45	0.88	27.5	0.05	0.64	任务 艰巨	预期性
9. 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比重	%	47.7	50	—	50	50	—	48	0.3	46.6	-1.4			未达 预期	预期性	
三、民生改善目标																
10. 全州总人口（自然增 长人口）	万人	127.9	132	0.63	132	132	1.09	129.4	1.17	130.9	1.16	131.5	0.6	1.16	符合 进度	约束性
1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4	≤ 7.5	0.27	7.75	7.75	0.9	7.6	0.2	7.7	0.1	5.6	0.9	0.66	符合 进度	约束性
12. 贫困人口占总人口 比例	%	7.9	0	—	—	—	—	6.8	—	3.3	—	—	—	—	符合 进度	约束性
1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2015年价）	元	23010	37058	10	34599	34599	8.5	24943	8.4	27013	8.3	13594	8.9	8.3	未达 预期	预期性
14.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2015年价）	元	7917	13341	11	12463	12463	9.5	8659	9.4	9464	9.3	5471	9.3	9.3	未达 预期	预期性
1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3.9	≤ 4.5	—	≤ 4.5	≤ 4.5	—	3.47	—	3.07	—	3.15	—	—	好于 预期	预期性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26]	[≥ 2.5]	—	[2.5]	[2.5]	—	0.5585	—	0.6291	—	0.2600	—	—	好于 预期	预期性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十二五”期末实际 [2015年]	“十三五”规划数		“十三五”末 预计数		“十三五”规划完成的主要情况						指标 属性		
			2020年 [≥10300]	比2015 年年均 增长%	2020 年预 测数	五年 年均 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6月)			16至17 年年均 增长%	评估 结论
							实际数	增长%	实际数	增长%	实际数	增长%			
17.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套	[45000]	—	[10554]		1835		2189		2569		—	符合 进度	约束性	
18. 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	户	[55000]	—	[48000]		12036		7000		4600		—	符合 进度	约束性	
19.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7	—	13.5	0.53	11.23	0.36	11.54	0.31	12.03	0.49	0.34	提前 完成	预期性	
2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84.4	—	95	2.12	88.26	3.86	90.43	2.46	92	1.57	3.02	提前 完成	约束性	
2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70.1	—	90	3.98	73.7	3.6	74.59	0.89	77	2.51	2.2	符合 进度	预期性	
2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16.22	0.48	119.5	0.56	116.82	0.52	119.37	2.18	119.47	0.09	1.36	提前 完成	约束性	
其中：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1.33	1.57	—	—	21.71	1.78	—	—	—	—	—	—	—	
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万人	94.89	0.23	—	—	95.11	0.23	—	—	—	—	—	—	—	
2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5.9	—	57.6	0.61	56.39	0.88	57.54	2.03	57.55	0.03	2.2	提前 完成	约束性	
2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8.03	13.37	14.2	15.37	13.76	71.33	14.08	2.34	14.05	-0.22	36.83	提前 完成	约束性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8.03	0.67	8.6	1.42	8.27	3.04	8.51	2.85	8.5	-0.15	2.94	提前 完成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十二五”期末实际 [2015年]	“十三五”规划数		“十三五”末 预计数		“十三五”规划完成的主要情况						指标 属性		
			2020年	比2015 年年均 增长%	2020 年预 测数	五年 年均 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6月)			16至17 年年均 增长%	评估 结论
							实际数	增长%	实际数	增长%	实际数	增长%			
2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9.18	≥ 9.6	0.92	10.5	2.88	9.73	6.02	10.22	4.96	10.22	0.10	5.49	提前 完成	约束性
2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3	≥ 5.6	1.13	5.8	1.89	5.32	0.45	5.6	5.19	5.73	2.24	2.82	提前 完成	约束性
27.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46	≥ 7.7	0.64	8.3	2.25	7.80	4.58	8.15	4.45	8.15	0.13	4.51	提前 完成	约束性
四、生态环境目标															
28. 森林覆盖率	%	67.1	68	—	69.9	0.56	68.78	1.68	68.99	0.21	69.24	0.24	0.11	提前 完成	约束性
29.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6862	7000	—	8400	4.5	8033	17.1	8147	1.42	8250	1.26	8.96	提前 完成	约束性
30. 单位GDP能耗	吨标煤/ 万元	0.831	0.7396	-2.3	0.796	-2.3	0.76	-8.54	0.75	-1.3				符合 进度	约束性
31.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7688	7688	0	7688	0	7688	0	7688	0			0	提前 完成	约束性
3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26492	23755	-2.16	23755	-2.16	25470	-3.9	25115	-1.4			-1.1	难度 较大	约束性
33.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0946	10891	-0.01	10891	-0.01	11384	4	11910	4.6			1.7	难度 较大	约束性
34. 氨氮排放量	吨	1795	1524	-3.22	1524	-3.22	1678	-6.5	1643	-2.1			-1.8	难度 较大	约束性
3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75	85	—	95	—	83.3	—	90.2	—	90.2	—	—	提前 完成	预期性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十二五”期末实际 [2015年]	“十三五”规划数		“十三五”末 预计数		“十三五”规划完成的主要情况						指标 属性		
			2020年	比2015 年年均 增长%	2020 年预 测数	五年 年均 增长%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6月)		16至17 年年均 增长%		评估 结论	
								实际数	增长%	实际数	增长%				实际数
3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90	—	98	—	83	—	86.2	—	97	—	—	符合 进度	预期性
五、资源利用目标															
37.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18.75	17.8	0	17.8	0	17.8	0	17.8	0	17.8	0	0	符合 进度	约束性
38.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	49	≥ 50	2	50	2	49	—	50	—	50	—	—	提前 完成	预期性

注：带[]的为五年累计数。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蚕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3年）的通知

德政发〔2018〕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蚕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3）年》已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2日

德宏州蚕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3年）

蚕桑产业是我国的传统产业。近年来，云南省把握“东桑西移”的战略机遇，加快蚕桑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德宏自然条件优越，发展蚕桑产业优势明显，栽桑养蚕已从零星试点，逐步形成一定规模，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发挥资源优势，促进产业兴旺，将蚕桑产业打造为年综合产值近百亿元的新兴重点产业，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税增长，特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东桑西移”和调整振兴纺织工业的发展机遇，围绕市场建基地、

突出规模抓重点、集中连片上水平、依托龙头带农户、创新模式求突破、精深加工促提升、市场开拓增效益，提升蚕桑产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和标准化发展水平，把德宏建设成为云南优质原料茧和茧丝绸产业重点生产加工基地之一，实现全州蚕桑产业集群化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原则。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主导作用和企业、农民的主体作用，政府在规划布局、政策法规、市场秩序等方面加强宏观指导。

（二）坚持统筹规划、聚集发展原则。以加快优质原料基地建设为重点，统筹建设蚕桑产业优势基地县市、蚕桑产业专业乡镇、蚕桑产业专业村，引导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优势

企业集中、向优势地区汇集，以加工工业化带动种养产业化。

(三) 坚持技术创新、开放合作的原则。强化良种良法、茧丝绸加工等科技研发创新体系及成果推广应用，实现蚕桑资源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中外合作，多形式引进优势战略投资者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四) 坚持龙头加工、税收分流原则。重点扶持在全州种、养、加、销一体化发展的龙头企业。各县市扶持蚕桑发展，生产交售的蚕茧，经龙头企业缫丝加工销售后产生的工业产值和税收，由工信、税务、统计部门核算后，按照原料来源，分流划转到各县市。

三、产业布局

2023年前，州内规划完成种植面积20万亩，其中：陇川10万亩、盈江5万亩、芒市3.5万亩、梁河1万亩、瑞丽0.5万亩；境外由企业为主发展10万亩以上。各县市要把发展布局细化明确到年度、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地块。以陇川县为加工基地，逐步形成基地支撑、龙头统领、农工商协同、茧丝绸集群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

四、发展目标

在全州已建成5.82万亩基本桑园的基础上，2022/2023年度桑园面积发展到20万亩(2018/2019年度，新发展3万亩，建成基本桑园8.82万亩，产鲜茧0.97万吨，带动农户1.76万户，实现农户现金收益40748.4万元；2019/2020年度，新发展3万亩，建成基本桑园11.82万亩，产鲜茧1.3万吨，带动农户2.36万户，实现农户现金收益54608.4万元；2020/2021年度，新发展3万亩，建成基本桑园14.82万亩，产鲜茧1.63万吨，带动农户2.96万户，实现农户现金收益68468.4万元；2021/2022年度，新发展3万亩，建成基本桑园17.82万亩，产鲜茧1.96万吨，带动农户3.56万户，实现农户现金收益82328.4万元；2022/2023年度，新发展2.18万亩，建成基本桑园20万亩，产鲜茧2.2万吨，带动农户4万户，实现农户现金收

益92400万元)；打造栽桑养蚕科技示范基地7个、专业乡10个、专业村50个；万亩有机桑园1个。以20万亩桑园基地为基础，巩固好缫丝加工环节，延伸茧丝绸全产业链，加大织造、漂练、印染、服装制造招商引资力度，推进丝纺服装百亿元产业在德宏集群发展。2023年以后，努力达到蚕桑产业全产业链综合产值近100亿元。其中：农业产值9.5亿元、缫丝产值14.5亿元、织造产值18亿元、漂练产值16亿元、印染产值17亿元、服装制造产值25亿元。

五、政策措施

(一) 强化创新发展。要以小蚕共育为基础，组织蚕农联合发展，成立种桑养蚕合作组织，全面推行“龙头企业+党支部+蚕农合作组织+基地+农户”“公司(工厂)+蚕农合作组织+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龙头企业要通过蚕农合作组织向农户提供种苗和物化投入，并根据蚕农合作组织蚕茧产量给予蚕农合作组织适当资金支持，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和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本着“谁扶持、谁受益，谁受益、谁扶持”的原则，龙头企业要与种桑养蚕农户建立长期稳固完善的扶持、服务、收购合作机制(不低于20年)，并建立最低收购保护价制度，明确企业、农户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合理定价、合作双赢，逐步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形成蚕茧的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机制，实现生产经营体制创新，促进桑蚕产业化发展。

(二) 强化基础建设。完善水电路、蚕棚、共育基地、收烘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实施桑水配套建设，加快水源工程、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灌排渠系建设，在山区和干旱地区发展高效节水模式，使基地县市桑园灌溉率达到50%以上，确保桑园每亩桑叶产量达到1600公斤、产鲜茧110公斤以上。龙头企业要按照每0.5万亩桑园配套建设1个200亩桑园工厂化小蚕共育基地的标准，建设共育基地40个，确保向农户提供优质高产四龄小蚕；要按照每万亩桑园建设1座鲜茧收烘站

的标准，建设鲜茧收烘站 20 座。各有关部门、龙头企业要指导农户做好蚕房建设，原则上每 5 亩桑园配套建设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蚕房；各部门要加大项目申报力度，支持桑园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县市要根据本地资源条件，突出示范带动效应，以板块为导向、乡镇为单元、基地为依托，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推进蚕桑产业集聚发展。要以桑园集中连片、增产潜力巨大的主产区为重点，每户 5 亩以上规模发展，打造栽桑养蚕专业乡 10 个，其中，芒市 2 个、梁河县 1 个、盈江县 3 个、陇川县 3 个，瑞丽市 1 个；打造栽桑养蚕专业村 50 个，其中芒市 10 个、梁河县 5 个、盈江县 15 个、陇川县 17 个，瑞丽市 3 个。

（四）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开展与科研机构和专业院校的技术合作，建立专家博士工作站；强化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和引进，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州农业局负责开展蚕桑技术指导、推广工作，州县蚕桑技术推广专业技术力量以农业部门为主，加之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外聘技术人才，构建企业+政府的蚕桑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龙头企业要成立农务生产部，负责桑苗、蚕种、方格簇及农药等的供应，并按照 500 亩桑园配备 1 名技术人员标准，做好栽桑养蚕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每个县市至少要建立 1—2 个面积 300 亩以上的科技示范基地，其中陇川县、盈江县各不少于 2 个，芒市、梁河县、瑞丽市各不少于 1 个。

（五）强化资金支持。设立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从 2019 年起至 2023 年，连续 5 年由州级财政列入预算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蚕桑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其中：100 万元作为蚕桑产业发展管理协调、检查验收、科技培训、试验示范、市场开拓、宣传服务等经费；900 万元用于扶持农户发展种植（每种植验收合格 1 亩桑园补助种苗费 300 元）。各县市按种植 1 亩杂交桑配套 300 元、种植 1 亩嫁接桑配套 500 元的标准进

行扶持。州及县市补助资金经州、县市、乡镇联合验收合格后兑付到龙头企业（2019 年兑付 2018 年完成任务补助，以此类推），由龙头企业与农户按发展合同进行结算，各涉农部门专项资金要从不同环节加大对蚕桑产业发展的支持。龙头企业负责种苗不足部分及蚕种、方格簇、农药等垫资给蚕农，在蚕茧收购时逐步扣回，并负责筹措资金做好共育基地、收烘站建设和农户每种植 1 亩桑园补助 1 包桑树专用肥。

（六）强化发展环境营造。涉及蚕桑产业发展的有关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形成齐抓共推的工作合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发改部门要加强对蚕桑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和协调；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蚕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要做好优质蚕桑原料基地建设和种桑养蚕技术培训服务；林业部门要争取退耕还林等政策（项目）促进林地桑园发展；扶贫部门要结合产业扶贫，通过建设扶贫车间等方式，扶持建档立卡户发展好种桑养蚕项目；商务部门要争取替代种植、物联网、市场建设等项目支持产业发展；工业信息化部门要加大对蚕桑重点企业加工方面的资金支持，积极推进精深加工创新突破；科技部门要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方式给产业提供科技支撑；质监部门要做好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加强计量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有关标准；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蚕茧交易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督查室要加大对工作进度、资金到位、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水利、电力、交通等部门要积极争取项目，加强产业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要切实将加快蚕桑产业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建立和完善蚕桑产业综合协调服务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蚕桑产业发展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蚕桑企业要严格按照谁扶持、谁受益的原则，在政府统一规划主导下，明确发展区域，不得跨区域发展和串收抢购其他企业先期投资发展的蚕茧。

（七）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完善蚕桑产业发

展责任制，将蚕桑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州对县市综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蚕桑产业发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机制，按照统一的指标口径、统一的计算方法、统一的统计调查渠道，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进行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各县市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每年8月底前由州人民政府成立考核验收组对各县市进行考核验收。对工作抓得紧、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到位、进度慢或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追责。

（八）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州长任组长、分管副州长任副组长，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德宏州蚕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在州农业局，有力、有效、有组织地推进蚕桑产业发展。州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由专门的分管领导负责，责任落

实到人。各县市要及时成立工作机构，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协调落实、有关部门协作联动的机制，各有关乡镇、村组要明确蚕桑产业主抓机构、人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现有各类农业投资渠道安排的项目，应向蚕桑产业倾斜，形成推进蚕桑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 附件：1. 德宏州 2018 — 2022 年蚕桑产业发展计划表（1）
2. 德宏州 2018 — 2022 年蚕桑产业发展计划表（2）
3. 20 万亩桑园配套茧丝绸全产业链利税测算表

德宏州 2018—2022 年蚕桑产业发展计划表（1）

年度	面积（万亩）						带动农户（户）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芒市	1.05	1.65	2.2	2.68	3.15	3.5	3300	4400	5360	6300	7000	
梁河县	0.11	0.36	0.52	0.74	0.9	1.0	720	1040	1480	1800	2000	
盈江县	0.46	1.3	2.2	3.0	4.0	5.0	2600	4400	6000	8000	10000	
陇川县	4.2	5.41	6.7	8.1	9.37	10.0	1082	13400	16200	18740	20000	
瑞丽市	0	0.1	0.2	0.3	0.4	0.5	200	400	600	800	1000	
全州	5.82	8.82	11.82	14.82	17.82	20.0	17640	23640	29640	35640	40000	

附件 2

德宏州 2018—2022 年蚕桑产业发展计划表（2）

县市	理论鲜茧产量（吨）										理论鲜茧产值（万元）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2/2023					
芒市	1815	2420	2948	3465	3850	7623	10164	12381.6	14553	16170	7000					
梁河县	396	572	814	990	1100	1663.2	2402.4	3418.8	4158	4620	2000					
盈江县	1430	2420	3300	4400	5500	6006	10164	13860	18480	23100	10000					
陇川县	5951	7370	8910	10307	11000	24994.2	30954	37422	43289.4	46200	20000					
瑞丽市	110	220	330	440	550	462	924	1386	1848	2310	1000					
全州	9702	13002	16302	19602	22000	40748.4	54608.4	68468.4	82328.4	92400	40000					

20 万亩桑园配套茧丝绸全产业链利税理论测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产值	利润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	房产税	印花税	税金合计	利税合计
农业干茧	92,400	0	0	0	0	0	0	0
缫 丝	145,000	6,600	0	4,880	109	44	5,032	11,632
织 造	179,800	6,500	1,625	6,125	132	54	7,936	14,436
漂 练	182,700	400	100	510	35	55	701	1,101
印 染	200,100	2,500	625	3,062	154	60	3,902	6,402
服装制造	252,300	13,000	3,250	9,187	265	76	12,778	25,778
合 计	1,052,300	29,000	5,600	23,764	696	288	30,348	59,348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享受 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德政发〔2018〕2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才激励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16〕12 号）文件精神，经逐级推荐申报，德宏州选拔享受“国贴、省贴、省突、州贴”审核领导小组评审，并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李春雁等 9 名专业技术人才为 2018 年度德宏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州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优秀代表，他们在农业、林业、教育、水利、文化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起到了领军带头作

用。希望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的岗位上再创佳绩，为推动我州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 年度德宏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2018 年度德宏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笔划排列)

序号	姓名	单位
1	李春雁	德宏州民族初级中学
2	杨光	德宏州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3	杨俊华	德宏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张永港	德宏州甘科所
5	所板	德宏州民族文化工作团
6	赵瑾	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7	胡献光	德宏州农村能源工作站
8	高苹	德宏州林业局中心苗圃
9	梅国栋	德宏州畜牧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旅游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德政发〔2018〕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8〕38号）精神，推动旅游革命，加快旅游转型升级，实现全域旅游发展，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深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一）根除“不合理低价游”。深入落实《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和《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依法严厉查处发布销售“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团队、签订“阴阳合同”逃避检查、指定购物场所、擅自变更游览行程，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商业贿赂、偷税漏税、虚假宣传等旅游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凡是涉及的旅行社一律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导游人员一律依法吊销导游证，购物店一律依法予以关停。（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旅游发展委、州工商局、州公安局、州税务局等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二）加强旅游团队运行监管。加强对进入德宏州的旅游团队的监管，有关旅行社接待旅游团队须制作和填报电子行程计划书，载明团队运行路线、停留地点和时间信息，告知团队全体游客，上报统一管理平台。接待旅游团队的客运车辆须安装车载视频和卫星定位装置，并确保在运营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行程计划书行驶。加强对旅游团队运行轨迹和导游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游客安全和接待服务规范。未按行程

计划运行的旅游团队，对有关旅行社、导游和客运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旅游发展委、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安装车载视频和卫星定位装置，长期坚持）

（三）严厉打击涉旅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涉旅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旅游、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执法合作，严厉查处涉旅案件，一旦发现违法犯罪线索，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公安机关要加强旅游景区、涉旅场所、游客集聚区治安管理，加大巡逻检查力度，及时处置警情；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强迫交易、偷税漏税、“酒托、药托、游托”等欺诈行为；严厉打击“黑车、黑导、黑社、黑店”等涉旅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及揽客、拉客等非法经营活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工商局、州食药监局、州旅游发展委、州税务局配合，长期坚持）

二、构建旅游诚信体系

（四）强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在旅游产品业态、旅游要素设施、旅游公共服务、产业运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宾馆酒店、旅行社、旅游餐饮、旅游景区等旅游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按照瑞丽试验区先行先试要求，探索制定具有边疆民族地区特色的休闲农业、边境旅游、乡村旅游“德宏标准”。加快建立旅游标准的宣传推广与监督机制，通过

旅游标准化实施，推动旅游景区创 A、旅游服务设施评星和旅游企业创品牌。（州旅游发展委、州质监局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长期坚持）

（五）完善旅游服务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由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对旅游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考评是否合规经营，形成规范指数；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旅游企业的服务质量以暗访体验的方式进行专业评价，形成品质指数；由游客通过网络平台对旅游企业的服务水平进行评价，形成体验指数；3项指数相加平均形成诚信指数，采用10分制记分，诚信分公开发布，作为政府监管依据，并为游客选择旅游企业提供参考。（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六）建立旅游服务动态管理机制。对在州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旅行社和导游、旅游景区、旅游餐饮企业、旅游住宿企业、旅游汽车公司等涉旅企业开展诚信评价，形成优胜劣汰机制。对诚信分高的予以宣传、推荐、奖励；对诚信分低于6分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诚信分仍不达标的，依法取消经营资格并停止经营活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三、夯实旅游基础设施

（七）构建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加快区域干线公路与重点旅游区、旅游点等级公路改造，重点打通和改造提升影响重点旅游线路的断头路、瓶颈点，提升自驾旅游道路通行条件，满足普通自驾车辆和符合国家标准房车的通行要求。加快腾冲—陇川、芒市—梁河、芒市—孟连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大瑞铁路德宏段建设，启动芒市—腾冲猴桥、芒市—临沧铁路德宏段建设。加快陇川通用机场建设，提升芒市口岸机场辐射能力，加密国内航线，争取开通到南亚、东南亚国家首府和重点旅游城市航线。到2020年，力争实现干线

公路与国家AAAA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之间有二级以上公路连接，与国家AAA级景区、旅游名镇之间有三级以上公路连接，与旅游特色村寨之间有满足旅游大客车双向通行的四级以上公路连接，积极打造德宏“最美”旅游公路。（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旅游发展委、州铁建办、芒市机场等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八）完善自驾旅游线路公共服务设施。坚持补短板、强基础，以通信基站、游客休息站、观景平台、汽车营地、旅游厕所、旅游汽车租赁点、应急救援站（点）、旅游标识系统等为重点，全面完善腾瑞姐滇西火山热海边境民族风情自驾游线路和保瑞姐滇西跨境风情自驾游线路德宏段沿线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到2020年，完成沿线通信基站建设360个；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重点旅游道路沿线规划和改造提升满足自驾游客休息、咨询、停车、用餐、购物、补给等综合需求的游客休息站12个；规划和改造提升满足自驾游客观光、摄影、休息等需求的观景平台11个；规划建设集旅游体验、综合服务、教育社交等功能于一体的景区化、生态化、特色化、智慧化汽车旅游营地8个；合理布局旅游汽车租赁点，开展落地自驾、异地租还车、分时租赁等自驾旅游业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旅游发展委等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九）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围绕全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和“一部手机游云南”项目实施，按照规范化、人性化、精品化、智慧化的要求，坚持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到2020年，在全州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以及加油（加气、充电）站点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135座。全州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主要旅游城市旅游厕所达到3A级标准；AAAA级景区、二级以下公路沿线、交通客运站（点）、大型旅游娱乐、购物、餐饮经营场所旅游厕所达到2A级

以上标准；AAA级以下景区、旅游村、旅游类特色小镇、加油（加气、充电）站点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积极探索创新旅游厕所市场化、多元化建设管理运营模式。（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旅游发展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和计划推进，2020年底前完成）

（十）提升旅游智慧化水平。全面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积极配合云南旅游大数据中心、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旅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州及各县市、各景区资源和名景、名店、名馆、名品等资源全要素上线，实现直播、导游导览、一码通等平台功能在全州AAA级以上景区全覆盖，加快推进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场、高速公路无感支付等工作，为游客提供最全面、最权威、最便捷的旅游智慧化服务。积极推进智慧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特色小镇、智慧旅游企业。加快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实现全州范围4G网络全覆盖，主要旅游目的地和重点旅游集散地WIFI信号全覆盖。（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旅游发展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四、提升旅游产品供给

（十一）争创德宏全域旅游示范区。围绕把德宏建设成为“一部手机游云南”省旅游转型升级的重要增长极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目标，按照“旅游活动全域化、旅游配套全景化、旅游监管全覆盖、社区居民全参与、旅游成果共分享”的要求，全面启动德宏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不断提升芒市、瑞丽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品质，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粗放低效方式向精细高效方式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企业单打独享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从景区内部管理向全面依法治理转变，从部门行为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州旅游发展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直有关部

门配合，2020年底完成，长期坚持）

（十二）推动旅游目的地转型升级。加快全州特色旅游城市、旅游小镇、旅游名村、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工作，加大中高端旅游产品的有效供给，形成一批具有主题鲜明、交通便利、服务配套、环境优美、吸引力强、游客欢迎的德宏特色旅游目的地。加快全州7个A级景区改造提升，积极推动高A级景区创建，到2020年，新建AAAA级景区1个，AAA级景区3个。积极创建瑞丽市、芒市2个省级旅游度假区。推动旅游产业与城市建设、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休闲度假型、会展会议型、文化娱乐型等不同主题的城市旅游业态集聚区，积极推进芒市咖啡小镇、瑞丽畹町小镇、盈江万塔小镇等特色旅游小镇建设，规划建设瑞丽国际商贸文旅小镇、瑞丽雷允飞机制造厂遗址综合旅游区、芒市生态田园城市等旅游型综合体，加快建设50个旅游特色村。（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旅游发展委等部门配合，2020年底完成，长期坚持）

（十三）突出打造生态旅游品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依托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和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區，围绕瑞丽江、大盈江流域综合开发，规划建设中国犀鸟国家公园，提升章凤国家森林公园、畹町省级森林公园、芒市孔雀谷省级森林公园建设水平，推进大盈江国家湿地公园、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犀鸟谷、芒市孔雀湖等一批生态旅游示范区，打造提升芒市史迪威湿地旅游度假区、瑞丽莫里热带雨林景区、瑞丽地平线雨林、瑞丽江黄金旅游岸线、盈江诗蜜瓦底、凯邦亚湖景区等一批生态旅游景区重点项目，创建一批省级和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循环经济示范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全面提升德宏生态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努力把德宏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的高品质生态旅游目的地。（州旅游发展委、州林业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人

民政府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环境保护局、州水利局等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十四）深化边境跨境旅游合作。充分发挥德宏州沿边开放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深化对缅旅游合作，加快推进中缅跨境旅游合作区和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积极拓展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旅游合作，努力构建资源共享、区域联动、线路互推、客源互送、产品开发、投资合作、品牌打造、人才培养、宣传促销、市场共管的边境跨境旅游交流合作新机制。创新边境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游客及自驾车出入境便利化水平。加快边境跨境旅游产品线路开发，不断丰富边境跨境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到2020年，争取建成瑞丽中缅边境旅游试验区，中缅跨境旅游合作区取得实质性进展，把德宏建设成为面向缅甸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游客集散中心。（州旅游发展委、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口岸办）、州外事办、瑞丽试验区综合办、瑞丽海关、德宏公安边防支队、瑞丽边防检查站等部门配合，2020年完成，长期坚持）

（十五）培育发展新产品新业态。加大中高端旅游产品供给，积极培育建设一批体育旅游、户外运动、航空旅游、养生养老、健康医疗、节庆会展等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到2020年，规划建设航空运动旅游基地1个，建成1个山地运动、水上运动或洞穴探险体育旅游基地，创建1个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形成1条徒步精品线路，打造“一马跑两国”中缅瑞丽—木姐国际马拉松赛、中国德宏山地自行车暨户外越野挑战赛、七彩云南“一带一路”国际马拉松比赛等品牌赛事。大力发展高品质温泉水疗和养生养老温泉旅游产品，打造提升瑞丽景成地海温泉度假区、陇川南宛湖温泉原生态综合旅游度假区等5个温泉康养、养生养老旅游项目；建设瑞丽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深化旅游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打造提升中国国际泼水狂欢节、中国国际目瑙纵歌节2个民族文化节庆品牌和“中缅胞波狂欢节”1个特色文化节庆旅游产品。（州文体广电局、州旅游发

展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文产办、州卫生计生委、州科技局、州民宗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商务局等部门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五、创新旅游管理机制

（十六）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按照国际通行惯例，推动建立权威高效、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旅游行业协会体系。推动德宏州旅游行业协会改革，将德宏州文化旅游行业协会改组为德宏州旅游行业联合会，强化协会自律管理。鼓励向行业协会购买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在标准制定、专业评价、宣传推广、表彰激励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引导行业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支持行业协会依法独立开展活动，服务会员、严格管理，推动形成约束性行业自律机制，在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州旅游发展委、州民政局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州旅游行业联合会组建，长期坚持）

（十七）强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旅游综合监管，服务全域旅游发展。按照“1+3+N+1”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建立完善州及县市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根据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和工作要求配齐配强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由州政府分管领导（分管副秘书长）牵头统筹协调指挥，构建全州旅游市场统一监管、分级负责的指挥调度体系，及时处置各类涉旅事务。加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旅游市场执法队伍、旅游警察队伍、旅游巡回法庭建设。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业监管和执法作用，强化旅游执法质监队伍建设，加大旅游行政执法力度，强化旅游监管履职监督检查。（州政府办公室、州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成员单位配合。长期坚持）

（十八）健全旅游投诉快速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州、县、涉旅企业三级旅游投诉处置工作体系，加强投诉处置队伍建设，强化投诉处置培训，提升投诉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在统一的投

诉处置平台上，每一单投诉按照其重大程度和紧急程度，同一时间送达被投诉者和指挥中心，被投诉者在指挥中心指导下处置投诉事宜，并以投诉者的满意度和投诉处置时间作为评价投诉处置效果的主要指标。每级指挥中心的投诉处置工作，在上级指挥中心监管下进行。（州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成员单位配合，长期坚持）

（十九）强化执纪问责。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纪委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在整治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导致发生重大涉旅事件的，给予严肃问责。（州监察委、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长期坚持）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9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发〔2018〕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18号）精神，按照“立足改善民生、聚焦薄弱领域、深化金融创新、推进普惠建设”的思路，扎实推动全州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着力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积极促进德宏经济社会持续稳健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持续发展与惠及民生相结合、推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不断提高全州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充分发挥金融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支持作用，使全州群众公平分享金融改革发展的成果。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州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可持续的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与普惠金融发展相协调的财税等配套政策作用有效发挥，农村各类产权要素有效盘活，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实体经济的资金供给有效增强。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等能够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竞争有序的金融服务，全州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优化惠农支付服务村

级覆盖网络，进一步提高自然村覆盖率。加强农村金融社保卡应用，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拓展城市社区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推广移动金融和金融IC卡在多领域的综合应用，显著改善全州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改善对全州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农村贫困人口、创业农民、创业大中专学生、残疾劳动者等群体的金融支持，完善对特殊群体的无障碍金融服务。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覆盖率，提高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提高金融服务满意度。有效提高各类金融工具的使用效率，大力推进金融IC卡非接商圈建设。提高小微企业、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和获贷率。增强消费者风险意识，畅通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

二、完善广覆盖的金融机构体系

（一）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基础作用。发挥政策性银行对农村基础设施、精准扶贫等项目的支持作用。鼓励全国性商业银行稳定和优化县域网点，恢复或增设具有有效贷款功能的县域分支机构。支持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延伸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全国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小微企业和城镇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和便利性的金融服务。

鼓励富滇银行推进产品研发和服务覆盖工作。全州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要发挥网点多、

覆盖广、贴近农村的优势，稳定对县域“三农”的金融服务，继续将金融服务触角向村一级有效延伸，推动金融服务进村入户。推动州农村信用改制及农商行转型发展，加快全州农合机构职能转化，强化服务功能，发挥行业协同优势，整合放大服务“三农”能力。积极支持民营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培育支持小微企业新生力量。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入股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村镇银行组建，进一步扩充金融服务主体。（德宏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列在首位为牵头部门或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积极发挥保险行业的保障优势。鼓励保险机构持续加大保险服务网点的资金、人力和技术投入。深入推进农村保险市场建设，建立健全县、乡两级保险服务体系，提高保险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鼓励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精准对接农业保险服务需求，保障贫困地区农业生产，通过提高保障水平、降低保险费率、完善理赔条件和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方式，突出对贫困地区的政策支持。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基层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鼓励农业保险业务向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德宏银监分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扶贫办等）

（三）规范发展各类新型机构。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努力提升对全州小微企业服务水平。积极稳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试点，持续向社员提供融资服务。加快发展融资担保机构，健全现有信贷融资担保体系。引导互联网金融组织依法合规经营，为大众创业、小微企业、城乡居民提供便利可得、价格合理的普惠金融服务。规范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丰富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供销社、德宏银监分局等）

（四）鼓励发展金融中介组织。培育及引进审计、技术咨询服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组织。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对普惠金融发展的支持作用，以优质中介服务提升普惠金融便利性。完善普惠金融产业链，为普惠金融体系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德宏银监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商局等）

三、提升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能力

（一）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流程，适度扩大县域信贷管理和产品创新权限，着力满足各类主体的有效信贷需求。大力发展消费信贷业务，开发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信贷品种。鼓励推出多样化的创业、教育、健康、住房消费类信贷产品，加大对进城农民工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就业健康、住房保障等信贷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适合特定人群的理财产品，为群众提供多样化资产保值增值渠道。鼓励银行机构立足全州资源禀赋、产业特色，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拓宽贷款抵质押资产范围，发展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质押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加大对产业集群的信贷支持，提升小微企业贷款获得率，促进实体企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对购买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色农业的信贷投入，加强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进“三权三证”为主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试点。探索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农户信贷模式。推广运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提高扶贫小额信贷的获得性和覆盖面。

深入推进“银税互动”，推广银税合作融资产品，助力诚信企业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投贷联动融资试点。稳妥培育创业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态发展。积极推动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

任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新型涉农保险险种发展。健全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鼓励我州涉农企业使用期货交易机制,规避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德宏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二)改进金融机构服务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采取设立简易便民网点、开展巡回流动服务、广泛布设 ATM、POS 和其他金融自助服务终端等灵活方式,延伸服务范围。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发展新型移动支付方式,推广移动金融和移动支付应用,提升移动金融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和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和普惠度。加大金融 IC 卡行业多应用建设力度,提高其在社保、医疗、交通、旅游、跨境、消费、纳税等方面使用率,力争 2020 年以前完成金融 IC 卡非接受受理环境建设。稳健发展众筹,吸引资金直接流入到“三农”发展和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小微企业。引导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监分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计生委、州税务局、州旅游发展委等)

(三)切实改善精准扶贫的金融服务。全面推动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流向贫困地区。以产业发展为支撑,提升贫困地区自我造血功能,为贫困地区升级农业基础设施,发展特色农业和特色精品旅游提供金融支持。整合政府部门资源,积极推进农村产权要素的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抵押登记、交易流转和风险处置机制建设。推进涵盖各类农村经济主体、涉农金融机构、涉农部门和县、乡两级政府的农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用好扶贫再贷款政策,建立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机制,深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分片包干责任制,大幅提升扶贫小额信

贷贫困户覆盖面,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获贷率。

(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监分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国土资源局等)

四、纵深推进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一)提升城乡支付服务一体化水平加强支付系统等基础设施在城乡地区的建设,推动支付系统向乡村延伸,畅通农村地区支付清算渠道,实现城乡地区公共支付、涉农补贴、社保资金发放等的快捷、便利操作。规范支付市场管理,积极推进涉农电商发展,提高互联网金融在小微支付方面快捷、便民的服务水平。

发挥惠农支付服务点“惠农、便民”的功能优势,丰富农村支付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完成全州惠农支付服务业务系统及终端升级改造,实现远程维护功能,开通现金汇款业务。升级惠农支付系统,整合支付、现金、国库、征信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服务功能,叠加农村电商平台(互联网+业务),建成综合性惠农金融支付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实现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在全州所有乡镇全覆盖,50%以上的惠农支付服务点升级成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在边境、民族地区推进数字普惠金融示范乡建设。

搭建结算平台,鼓励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开展结算合作,畅通转账结算通道。组织实施《云南省规范境外边民人民币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工作方案》,搭建德宏州境外边民账户信息管理平台,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准确有效进行统计和交易监测。支持商业银行开展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对人民币柜台挂牌兑换,逐步增加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挂牌数量。

优化边远地区人民币使用环境,加大小面额人民币票面的投放力度,到 2020 年实现全州纸硬人民币兑换一体机不少于 27 台的目标。督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地区小面额人民币投放和残损人民币的回收力度,积极开展假币和特殊残损券鉴定工作,提高全州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监分局、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商务局等)

(二) 推进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 拓广信用报告覆盖范围, 提升征信服务水平。加快建立多层次的小微企业和农民信用档案平台, 实现企业主个人、农户家庭等多维度信用数据可应用。鼓励、推动从事小微企业和农村征信业务的社会征信机构, 构建多元化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依法采集户籍所在地、违法犯罪记录、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出入境、扶贫人口、农业土地、居住状况等政务信息, 采集对象覆盖全州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及小微企业, 并通过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的交换共享, 构建便利的信息化服务体系。

到 2020 年, 在全州所有农村金融服务站推行农民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更新, 为纳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支持范围的所有企业建立信用档案, 拓宽征信服务范围。实现“云南省征信业务监管信息平台”对接机构的全覆盖监管, 进一步维护弱势群体的征信合法权益。(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厅、州金融办、州公安局、州工商局、州税务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扶贫办、德宏银监分局等)

(三) 建立完善普惠金融统计体系。按照省级设计标准建立健全我州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开展包括普惠金融可得情况、使用情况、服务质量的跨部门专项调查统计, 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建立评估考核体系, 形成动态评估机制。按照区域和金融机构 2 个维度, 对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评价, 督促各地、各金融机构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改进, 提高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和效果。(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监分局、州统计局等)

五、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 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积极探索建立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长效机制, 着力加强金融知识宣传, 培养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

积极开展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与培训, 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9 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时点开展金融知识普及。针对城镇低收入人群、困难人群、农村贫困人口、创业群体、残疾劳动者等开展专项教育活动。推动大中小学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金融基础知识公共课。发挥媒体的宣传教育职责和舆论引导功能, 加大宣传教育的渗透率和金融消费者参与度。(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监分局、州工商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教育局等)

(二) 培育公众金融风险意识。以金融创新业务为重点, 针对金融案件高发领域, 运用各种新闻信息媒介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 促进公众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重点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监局、州工商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公安局等)

(三) 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重点强化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部门在投诉处理、案件通报、考核评估、宣传组织等方面协作能力, 建立跨领域的金融消费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防范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维护金融市场有序运行。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依托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惠农金融服务点等载体, 开展农村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继续研究探索边境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机制。(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监分局、州工商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等)

六、强化普惠金融的保障措施

(一) 灵活运用货币信贷政策。积极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新增或盘活的信贷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 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加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

促进县域信贷资金投入。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扶贫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商业金融和其他各类社会资本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主导产业发展。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专项贷款政策。大力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切实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农村妇女、返乡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监分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扶贫办等）

（二）发挥财税政策作用。立足公共财政职能，完善、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采取引导基金、奖励基金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统筹制定扶持政策，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奖励补助、税收减免、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投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财政支持力度。对于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扶贫办、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监分局等）

（三）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加强责任考核和正向激励，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成“两强两控”、涉农信贷实现持续增长目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机构设置、业务准入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三农”金融债券。逐步引导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普惠金融薄弱群体和领域。鼓励金融

机构发挥互补优势，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推行和落实信贷尽职免责制度，对不良贷款比率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提高贫困地区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有关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完善尽职免责有关制度。（德宏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等）

（四）加强风险监管。坚持监管和创新并行，加快建立适应我州普惠金融发展要求的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风险监管，做好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和控制工作，优化金融环境，维护金融稳定。完善金融执法体系，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金融案件审判和仲裁机制，有效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同时，保障金融安全。（德宏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德宏中心支行、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州财政局〈州金融办〉等）

（五）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提高对普惠金融重要性的认识，围绕总体目标，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协调配合，增进信息共享，共同推进我州普惠金融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好本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并按年度做好工作总结，于当年12月20日前报送州财政局（州金融办）汇总存档。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2019 年度 蚕桑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德政办发〔2018〕6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蚕桑产业是德宏实施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按照《德宏州蚕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3年）》要求，为强力推进蚕桑产业快速发展，助力产业扶贫、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财税增长，现就2018/2019年度蚕桑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东桑西移”和调整振兴纺织工业的发展机遇，围绕“扩面积、增养殖、强科技、创机制、快发展”要求，提升蚕桑产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和标准化发展水平，把德宏建设成为云南优质原料茧和茧丝绸产业重点生产加工基地之一，为德宏蚕桑产业集群发展奠定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一）新植桑园面积目标任务。2018/2019年度，全州下达新植桑园面积3万亩，种植统计时间统一为2018年10月20日—2019年5月31日。分县市为：芒市0.6万亩；梁河县0.25万亩；盈江县0.84万亩；陇川县1.21万亩；瑞丽市0.1万亩。

（二）示范基地建设目标任务。芒市1个，面积300亩以上；梁河县1个，面积300亩以上；盈江县1个，面积300亩以上；陇川县1个，面积300亩以上；瑞丽市1个，面积300亩以上。

（三）蚕桑专业乡镇、专业村建设目标任务。

芒市1个专业乡镇，2个专业村；梁河县1个专业乡镇，1个专业村；盈江县1个专业乡镇，3个专业村；陇川县1个专业乡镇，4个专业村；瑞丽市1个专业村。专业乡镇桑园面积达5000亩以上，专业村种桑养蚕农户占总户数的50%以上。

（四）加快蚕棚、蚕房建设，提高桑园农户养蚕率，增加养蚕农户收入，2018年鲜蚕茧产量暂时不列入考核内容。

（五）加快成立蚕桑产业合作社。按照“蚕桑发展到哪儿，合作社组建到哪儿”的原则，或以村委会或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成立蚕桑产业合作社，提高产业的组织化程度。

三、扶持政策

（一）政府扶持政策

1. 州级财政：每种植验收合格1亩桑园补助种苗费300元。

2. 县市级财政：每种植验收合格1亩杂交桑补助300元、嫁接桑补助500元。

（二）龙头企业扶持政策

龙头企业按照500亩桑园配备1名技术人员的标准，做好种桑养蚕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农户每种植1亩桑园补助一包桑树专用肥；负责桑苗不足部分（杂交桑苗按每亩种植3500株，苗款600元计；嫁接桑苗按每亩种植1000株，1200元计）、蚕种、方格簇及农药等的垫资供应，在蚕茧收购时逐步扣回；负责筹措资金做好共育基地、收烘站建设。

四、主要措施

(一) 工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蚕桑产业发展需要，州和县市、乡镇要及时成立各级蚕桑产业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能职责，切实加强蚕桑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合力抓好蚕桑产业发展工作，把蚕桑作为产业扶贫的重要产业，正确处理与原有产业发展的关系，实现协调发展。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蚕桑产业发展中的问题，做好蚕桑产业发展的规划、计划和生产指导工作，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的指导，组织实施好蚕桑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2. 强化原料基地建设。按照“示范带动、重点突破”的原则组织好桑园种植，县市要在2018年10月10日前把种植目标任务落实到乡镇，乡镇要落实到村委会、村民小组、地块。龙头企业要与乡镇和种桑养蚕农户建立长期稳固完善的扶持、服务、收购合作机制（不低于20年），并建立最低收购保护价制度，明确企业、农户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合理定价、合作双赢，逐步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

3. 强化目标责任管理。桑园种植是蚕桑产业巩固发展的前提，州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与种桑养蚕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蚕桑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同时，要把蚕桑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纳入政府督查，对工作不力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进行约谈，对完不成目标任务考核的进行诫勉谈话或启动问责，确保全州蚕桑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4. 强化蚕桑生产服务。各县市、有关部门要通力配合、相互支持，认真做好蚕桑生产服务工作。发改部门要加强对蚕桑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和协调；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蚕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要做好优质蚕桑原料基地建设和种桑养蚕技术培训服务；林业部门要争取退耕还林等政策（项目）促进林地桑园发展；

扶贫部门要结合产业扶贫，建设扶贫车间等方式，扶持建档立卡户发展好种桑养蚕项目；商务部门要争取替代种植、物联网、市场建设等项目支持产业发展；工业信息化部门要加大对蚕桑重点企业加工方面的资金支持，积极推进精深加工创新突破；科技部门要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方式给产业提供科技支撑；质监部门要做好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加强计量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标准；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蚕茧交易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以维护市场秩序；督查室要加大对工作进度、资金到位、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水利、电力、交通等部门要通过争取项目加强产业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要切实加快蚕桑产业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建立和完善蚕桑产业综合协调服务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蚕桑产业发展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5. 强化市场秩序维护。蚕桑企业要严格按照“谁扶持、谁受益”的原则，在政府统一规划主导下，明确发展区域，根据与乡镇、农户签订的发展合同，进行生产经营，不得跨区域发展和串收抢购其他企业先期投资发展的蚕茧。

6. 强化发展氛围营造。蚕桑产业是一项短、平、快的三产融合基础产业，关乎全州脱贫攻坚、产业扶贫、乡村振兴工作和地方经济发展，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讲产业的基础地位和重要作用，通过讲政策、比实惠、强服务，坚定发展蚕桑产业的信心和决心。既要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种好桑养好蚕的积极性，又要极力激活管理、科技人员的责任和担当意识，还要全心营造宽松环境，吸引更多的金融部门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到蚕桑产业发展事业中来。

7. 强化督查验收工作。各县市要进一步加强完善蚕桑产业目标任务统计上报工作，及时组织督促检查，提高测量准确率，县市验收工作要在2019年7月20日前完成，州级抽查验收工作要在8月底前完成。

(二) 桑园种植技术措施

1. 桑地选择：桑树是喜阳、喜风植物，要选择土层厚且肥沃，地势平坦，坡度小的熟土阳坡，有浇灌条件的地方栽桑，要远离烟区、前茬种蔗地块及各类污染源，桑行的走向要通风、透光、便于排水、蓄水。要发展重点村、基地村，要成带连片栽植。

2. 施足基肥，改良土壤：要求亩施生石灰 100—150 公斤，农家肥（牛粪、猪粪、鸡粪等）或糖泥 2—3 吨，或施用酵母源水溶性有机肥 3—4 袋。每亩桑树专用复合肥 40—50 公斤，栽植前将肥料通过耕、耙翻入土中，耕地深度 40 厘米以上。桑树专用复合肥也可栽植时顺行施入。

3. 株距、行距：杂交桑每亩栽植 3500 株，旱地行距 80—100 厘米，水田 90—120 厘米，株距 20—25 厘米。嫁接桑每亩栽植 1000 株，行距 130—150 厘米，株距 35—40 厘米。

4. 开沟深度：开沟深度 30—40 厘米。开深沟有利于桑树根系生长，当年就能实现桑树长势旺盛，生长快，抗旱、抗涝能力强，产叶多。

5. 大小苗分级与修根：大小苗要分片栽植，便于管理，生长均匀。栽植前根系太长的可适当修根，但不能修去的太多。

6. 桑苗消毒与贮放：桑苗到达后，用 50% 的多菌灵液 500—800 倍统一或分点浸泡消毒。栽植前无论集体贮放或分户贮放都要放在阴凉潮湿处，防止失水和蒸热。不能马上栽植的，把桑苗解捆散开后在阴凉处培土保湿。贮放时间长或第二年栽植的，要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株距不低于 5 厘米进行密植。

7. 栽植深度：水田要求桑苗的青黄交界处埋没在地平面以下 5—7 厘米，旱地、二台坡地埋没青黄交界处 10 厘米左右，确保不干不涝。

8. 踏实（踏板）：踏实非常重要，能够让根

系和土壤密切接触，减少水分蒸发，防止根系透风失水，提高成活率。

9. 浇水：栽植后要立即浇定根水，可边栽边浇，最好浇足，浇透。

10. 定杆：杂交桑 0.3 厘米以上的大苗，可离地 10 厘米左右剪梢定杆，0.3 以下的小苗平地面前剪去定干。嫁接桑离地 20—30 厘米定杆。

11. 地面覆盖：利用玉米秸、玉米皮、木屑、甘蔗叶、稻草或没有种子的杂草等顺行覆盖住地面，这样能防旱、防草，腐烂后还能当作肥料，改良土壤。覆盖厚度掌握在 8—10 厘米，太薄了效果不理想，覆盖时不要把桑树苗盖住，否则影响发芽和生长，也可推广覆盖黑地膜，保湿、除草、提高桑苗成活率。

12. 检查与除草：桑树栽植后要经常检查，水田防止涝灾，旱田防止旱灾，发现桑园出现杂草，要坚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确保桑树成活。

2018/2019 年度是实施《德宏州蚕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3 年）》的开局之年，各级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加快发展，踏踏实实开展好各项工作，做强做大蚕桑产业，为我州实施好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附件：德宏州 2018/2019 年度蚕桑生产目标任务及考核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德宏州 2018/2019 年度蚕桑生产目标及考核表

项目 县市	新植桑园面积目标任务 (万亩)	示范基地建设目标任务		蚕桑专业乡镇、专业村建设	
		示范基地 (个)	示范面积 (亩)	专业乡镇 (个)	专业村 (个)
芒市	0.6	1	300	1	2
梁河县	0.25	1	300	1	1
盈江县	0.84	1	300	1	3
陇川县	1.21	1	300	1	4
瑞丽市	0.1	1	300	1	1
全州合计	3	5	1500	5	11

注：1. 种植统计时间统一为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 专业乡镇桑园面积达 3000 亩以上，专业村种桑养蚕农户占总户数的 50% 以上。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市级政府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6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德宏州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8〕4号）精神，健全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与州人民政府签订

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德宏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和《德宏州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县市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县长为直接责任人，国土资源、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为具体目标落实责任人。

第三条 州人民政府对各县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州国土资源局会同州农业局、州统计局（以下简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有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各县市自行开展，从2016年起，每5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3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州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分别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德宏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和《德宏州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补充耕地调剂流转、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县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市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和有关要求，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合理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网点，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调剂流转、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以及本行政区域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发布等方面情况。

第九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5月5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自查情况。州级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查检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县市通报，并纳入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县市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调剂流转、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5月5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县市自查、实地抽查和督察检查等对各县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报州人民政府，由州人民政府报省级考核部门。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县市通报，纳入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

建设等方面情况。涉及补充耕地调剂流转的，考核部门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耕地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5月5日前向州人民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对自查情况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考核部门对各县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县级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情况，对各县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5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州人民政府，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在6月10日前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县市

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市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市除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以外的建设用地审批。

第十八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州委组织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人民级政府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章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7日起施行。《德宏州县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德政办发〔2007〕174号）同时废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综合 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6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已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德宏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为进一步提高德宏州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云南省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有关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建设成效。“十二五”时期，全州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地震、地质、气象、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152.8万人次受灾，紧急转移安置5.6万人次，因灾死亡（失踪）31人，直接经济损失39.91亿元。面对复杂严峻的灾害形势，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涉灾部门密切配合、高效联动，抗灾救灾工作有序开展，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一是防灾减灾法制体制

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修订了多项灾害应急预案。州和县市成立了减灾委、应急办等综合协调管理机构。各部门不断完善灾害应急预案、响应处置、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灾情会商、生活救助、社会动员、军地协同、恢复重建、财政投入等机制，军警、民政、地震、国土、气象、水利、住建、消防、卫生、通讯、交通等部门各司其职，全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呈现统筹推动的良好局面。二是工程防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投入大量资金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改善农村民居住住房投入。教育等部门完成校舍的新建重建和加固改造，全州中小学尤其是农村中小学校舍防震能力明显增强；水利、国土等部门实施了山洪灾害防治、抗旱水源等设施的建设，全州供水保障

和防汛抗旱能力大幅提升。三是灾害监测预报能力稳步提升。初步建成了覆盖地震、地质、气象、旱涝、森林火灾等领域的监测预警体系。地震“三要素”速报时间缩短为10分钟以内；初步建成了覆盖气象灾害易发区、脆弱区的气象灾害监测系统，气象要素预报时间分辨率缩短至3小时。四是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恢复重建顺利完成。建成了1个州级、5个县级救灾物资库。基本具备了处置一般破坏性地震和常态性灾害的能力，有力有序有效应对了盈江地震、芒市芒海泥石流滑坡等系列重特大自然灾害，实现了灾害发生12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共投资近40亿元完成了包括盈江地震、芒市滑坡泥石流等重大灾害恢复重建工作。

（二）存在问题。一是抵御灾害的能力依然薄弱。广大农村和乡镇建筑设防标准较低，因灾致贫、因灾返贫问题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小震大灾”现象突出。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抗震能力与其面临的灾害风险不相适应，城镇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少，标准偏低。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对象量大面广，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难度大。部分江河防洪能力弱，城市洪涝问题突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自救互救能力薄弱，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尚未建立，乡镇和社区减灾能力不强。救灾物资储备与投送能力有待提升。防灾减灾人才不足，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二是防灾减灾科技支撑不足。地震台网密度和监测能力偏低，大震危险源识别与探测能力严重不足。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技术方法尚不成熟，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融合不够。气象监测站网现代化程度不高，天气预报预警核心业务技术不强。灾害风险评估、灾情快速评估能力不足、防灾减灾投入绩效评估亟待加强。信息获取能力弱、信息技术成果转化率不高。三是统筹整合能力亟待加强。现行防灾减灾工作体制机制不适应新形势下综合防灾减灾需求，分部门分灾种的格局尚未打破。资源统筹与配置效率不高，资源分散、重复建设，信息共

享和服务能力较弱，互联互通不畅。政府、社会、公众合力的高效社会治理机制尚未形成，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和发挥市场手段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有待加强。

（三）面临形势。“十三五”时期是德宏州与全省、全国同步完成脱贫攻坚，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防灾减灾工作面临诸多新挑战、新机遇。一是自然灾害形势严峻。新一轮强震活跃期还将持续5—10年，州内及邻近州、市存在发生地震灾害的可能性；德宏州地质环境条件复杂脆弱，地质灾害具有点多面广、破坏性强的特点。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德宏年平均气温仍以上升为主，区域降水波动变化加大，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危害加剧。此外，随着全州经济总量持续增加，开发建设不断向山区拓展，自然灾害风险和人类开发活动风险趋高，防灾减灾任务艰巨。二是经济社会发展对防灾减灾提出了更高要求。德宏州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国家战略，城镇化加速，过境经济带、经济走廊快速发展，大量的工程基础设施亟待防灾减灾保障。同时，当前灾害治理的内涵越来越广、社会预期越来越高。全面脱贫，实现小康社会需进一步健全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现代治理体系。三是防灾减灾建设面临着较多机遇。国家和省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对自然灾害严重的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困难地区政策支持；社会各界积极主动参与防灾减灾；建立综合防灾减灾体制机制的条件成熟。德宏州各减灾部门应树立问题导向及机遇意识，整合资源，完善体系，创新突破，全面做好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方针。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

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德宏州建设生态文明，开展辐射缅甸应急救援工作，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二) 基本原则。一是以人为本，协调发展。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保护财产安全。遵循自然规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二是预防为主，综合减灾。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坚持防灾、抗灾和救灾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减灾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统筹推进灾害管理各方面、各环节工作。三是依法应对，依靠科技。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水平。强化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的运用转化，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科学水平。四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强化政府与社会协同配合。

(三)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初步建成德宏州防灾减灾现代治理体系，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到2020年德宏州各县市初步具备综合抗御6级左右地震的能力，全州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1.8%以内，年均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5.3以内。

2. 具体目标：

(1) 初步形成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协调联动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2) 全州地震监控能力达到1.0级，三要素速报时间达到8分钟以内。震后1小时产出灾害快速评估结果，2小时产出人员伤亡和房屋破坏预评估，3—5天完成地震烈度初步评定。

(3) 实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应查尽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防尽防。

(4) 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气象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86%以上。

(5) 全州中小学校舍D级危房全面拆除重建，C级危房得以拆除重建或加固，对全州农村整体性危房进行改造。

(6) 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自然灾害保险赔款占自然灾害损失的比例逐步提高。

(7) 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安全体系，提高防洪保护区、重要河段防洪保障能力，基本达到40年一遇防洪标准。

(8) 防灾减灾知识在大中小学生及公众中普及率明显提高。应急避难场所满足30%城镇人口应急避险需求。

三、主要任务与重点项目

(一) 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法律法规。完善灾害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州减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主要灾种防灾救灾指挥机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理顺和完善州、县市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管理体制，明确州、县级灾害管理事权划分，强化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州应急办、减灾委等综合机构的建设，充分发挥其综合协调、决策咨询、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和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各涉灾部门、部门与地方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群测群防机制，健全灾害背景数据、灾情数据和救灾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人员交流、资源整合。完善防灾减灾财政投入机制，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群测群防、工程防御、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恢复重建、灾害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法律、法规、预案体系，明确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在防灾

减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专栏 1: 德宏州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建设

成立德宏州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充分发挥减灾委综合协调作用，侧重人才建设，加强防灾减灾技术和政策研究。在构架、体制、机制、建设上逐渐完善，形成减灾、救灾和恢复重建的主要支撑。（由州民政局牵头负责）

（二）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测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1. 加快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农业、林业等重大自然灾害监测台网和防灾减灾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早期识别和立体监测能力。加强部门间监测预测预警的协作、共享、会商，加强自然灾害早期预警与发布能力，显著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

专栏 2: 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以地震重点危险区、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大基础设施及人口高度密集区为重点，统筹地震监测台网资源，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整合各类地震监测台网功能，研发 GNSS 全球导航卫星观测系统、气枪主动源探测、深井观测等新技术，发展地震预测新理论和新方法，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德宏分项目建设 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数据处理和信息发布中心，建成覆盖到南北地震带南段（德宏境内）所有乡镇级行政单位、平均台站间距小于 40 千米的地震烈度速报骨干台网，基本形成德宏州范围地震烈度速报能力；形成重点地震监视防御区域地震预警能力。

形变、磁电及流体观测台网优化升级改造 对地震重点监视区和重点危险区的大地形变、地磁、地电、地下流体观测台站观测设备进行更新。（由州防震减灾局牵头负责）

专栏 3: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全完善群测群防制度，实现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健全完善全州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对重要隐患点进行专业监测，布设专业监测仪器实时、自动化监测，实现与群测群防的有机融合。

与气象部门开展合作，推进州、县市二级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做到山地丘陵区全覆盖。（由州国土局牵头负责）

专栏 4: 气象监测预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构建以信息化为基础的无缝隙、精准、智慧的现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立德宏州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平台。

德宏州、县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1 个州级、5 个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建设州级应急移动气象监测指挥系统 建设 1 套以现场气象观测、气象预报服务资料传输、远程指挥等为一体的气象灾害应急移动监测指挥系统。

专业农业气象监测网建设 结合全州现代农业发展、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的实际，建设烤烟、橡胶、咖啡、茶叶、柠檬、坚果等作物农用气象自动观测站 15 个，建成能基本满足德宏高原特色农业主产区气象服务需求的农业气象监测网。

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点能力提升建设 加强对冰雹云和强对流天气的跟踪监测，抓住有利时机，准确、有效地实施增雨防雹作业。对州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建设 5 个县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对全州 44 个作业点实现安全监控和人影指挥可视化建设，维护边境生态安全。（由州气象局牵头负责）

2. 推进以县为调查单位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排查调查工作，完善灾害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工作。新型城镇化发展人口密集区为重点，开展地震、地质、气象、洪涝等自然灾害危险源的调查、观测、探测和排查，科学评估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等级和规模。推进灾害风险信息应用，面向重大工程、区域开发和人口密集区等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价试点工作。

3. 整合各涉灾部门灾害数据，建设德宏州自然应急数据库，形成支撑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全要素数据资源体系。加强灾害速评特别是地震灾害速评及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灾情统计核查能力建设，提高灾情信息报送与服务的全面性、

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专栏 5: 德宏地震应急灾情速报与协同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灾情速报网络平台,服务政府决策、部门协同、保险理赔、受灾群众自救需求。(由州防震减灾局牵头负责)

专栏 6: 德宏州防灾减灾基础数据库建设

联合民政局、地震局、国土资源局、气象局、测绘局、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建设德宏州防灾减灾基础数据库。实现多源、多维数据整合与标准化,建立模型方法库,建立应急减灾信息平台。实现对灾害风险快速评估、搜救、应急、快速响应、灾后重建的全面支持。(由州应急办牵头负责)

(三) 加强重大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1. 加强水利水源、自然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和居民搬迁避让、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

专栏: 7 防汛抗旱水利水源工程

加强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山洪灾害防治与警示工程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由州水利局牵头负责)

专栏 8: 地质灾害搬迁避让与工程治理

推进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地震高风险区、设防能力薄弱区和贫困区的搬迁避让与工程治理工作。(由州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专栏 9: 农村雷电防御示范工程

选取雷电防御措施不完善、雷电灾害较重的农村,建设雷击灾害防护系统,建设紧急避雷场所,宣传防雷科普知识。(州气象局牵头负责)

2. 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继续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中小学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标准,提高重大建设工程以及生命线工程的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提高学校、医院等

公共设施安全水平。实施交通设施灾害防治工程,提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能力。严格执行新一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抗震设防标准,加强对新建工程和建筑抗震设防监管,控制不良地质地带工程建设。

专栏 10: 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和房屋加固技术

运用市场化和财政补贴手段推进减隔震关键技术、新型减隔震装置和生产、施工技术、建筑结构抗震新理论等领域的科研攻关与应用推广,提升技术成熟度、降低使用成本、扩大普及面。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重要公共建筑物,强制推行减隔震技术。推广成本合理、成熟稳定的房屋加固技术。(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专栏 11: 应急避难体系建设

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馆、人防设施、城市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城市应急避难体系建设。州和每个县市至少建成 1 个 I 类应急避难场所;20 万以上人口城市至少建成 3 个 I 类应急避难场所(由州防震减灾局牵头负责)

3. 提升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结合扶贫开发、保障房建设、危房改造、灾后恢复重建等,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房与土坯房改造。

专栏 12: 中小学校舍与农村住房抗灾能力提升工程

综合运用各种技术、经济、法律、文化等手段,结合城镇化建设,提高各类建筑尤其是中小学校舍和农房等抗震设防水平。农村新建住房执行强制性设防标准和激励性导向政策。推广适合德宏本土农村房屋特点的抗震建房技术。(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四)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 打造德宏特色应急救援体系。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及装备建设,打造符合我州州情特点,平战结合、多方协同、全面覆盖、反应迅速的救援体系。进一步加强紧急运输保通能力建设,提升道路抢修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包括有线传输、无线传输、卫星

传输等多种现代通讯手段结合的备用或机动应急通讯网络。加强应急装备设备的储备、管理和使用，优先为灾害风险高的地区配备应急装备设备。

专栏 13: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消防部队建设德宏州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加强德宏州综合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基地。(由州公安消防支队牵头负责)
专栏 14: 森林防火通讯能力提升工程
对全州森林防火无线电超短波模拟转数据改造,配置超短波中继台。(由州林业局牵头负责)

2. 加强应急救助体系建设。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充实自然灾害救助项目,各级政府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和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提升物资储备调运信息化水平。

专栏 15: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完成州级 1 个,瑞丽市、芒市 2 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工程(由州民政局牵头负责)

3. 继续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统一平台建设技术规范、数据标准,实现平台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逐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救援力量之间的“同系统分析,同平台作战”,提高应急处置协同能力。

专栏 16: 州政府应急平台(二期工程)
进一步完善各部门专业指挥系统和应急平台,建设纵向与各厅局对接,横向与应急办、民政、国土、地震、气象、水利、交通、测绘地信、消防、住建、安监等标准统一、接口完善的综合平台,实现灾害数据收集、处理、应急资源管理、远程指挥调度等功能。(由州应急办、州民政局及有关州直单位负责)

(五) 加强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强化落实“州级统筹、县市落实”的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将恢复重建与民生改善、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扶贫开发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做好恢复重建规划

编制、技术指导、政策支持等工作。坚持科学重建、民生优先,将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摆在突出和优先位置,完善民房工程质量监管体系,加大监管力度。科学的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及综合评估。加强受灾群众的心理援助,提高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生态环境、组织系统、社会关系等方面的恢复重建能力。完善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重建工作机制。

(六) 加强科技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1. 加强德宏州防灾减灾领域基础理论科学研究、技术和产品(装备)研发创新与推广应用。支持打造若干具有德宏特色、适合德宏需求的防灾减灾科技创新团队和实体。

2. 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测绘、移动通信等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提高灾害模拟仿真、监测预警、信息获取、风险识别与损失和损害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和公共服务等能力。探索手机定位应急搜救技术。大力提升科技对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的贡献率。

专栏 17: 综合防灾减灾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集成综合减灾数据库、已建部门视频系统、指挥系统,地面救援信息、指挥调度系统对接等,实现集灾害预测、预报、预警、灾情快速评估、信息快速采集、传递、分析、评估、应急、响应、恢复重建等辅助决策支持。(由州应急办、州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负责)
专栏 18: 综合灾害动态监测技术
应用多手段灾害快速准确识别和信息自动提取技术方法研究,结合物联网,研发新时期德宏州灾害综合动态监测技术方法与装备。(由州科学技术局牵头负责)

(七) 加强城乡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1. 积极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强化各级行政主体的防灾减灾责任意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灾害风险管理和应急管理水

平。推进州、县防灾减灾工作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水平发展。

2. 加强乡镇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实现综合防灾减灾管理工作纵向到底。发挥乡镇基层组织自救互救、灾害群测群防、灾情信息统计与报送、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基层监测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和救灾装备水平。加强基层灾害监测员、信息员队伍建设，实现多灾种信息员“合一”，确保每个灾害隐患点有1名监测员，每个城乡基层社区有1名灾害信息员。

3. 积极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加强社区灾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加强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单元灾害应急物品储备，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19: 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区示范点建设

创建2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按照省民政厅工作要求，做好全国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由州民政局牵头负责）

（八）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1.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灾害金融支持体系，进一步拓宽农房地震保险、农业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德宏特色的农业保险，完善德宏大灾保险模式，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灾害风险管理经济保障作用。积极引入市场力量参与灾害治理，发挥其在物资储备、预警预报、宣传教育、恢复重建、科技产品等领域的作用。

专栏 20: 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平台

建立社会组织参与救灾信息平台，实现社会组织参与救灾需求评估、信息发布、资源对接等功能。（由州应急办牵头负责）

2. 发挥社会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优势，将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纳入灾害救援体系，发挥其在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受灾群众危机介入、生活支持和社区关系修复服务、心理援助、情绪疏导、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九）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1. 建立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强化各级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意识，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推动全社会树立“减轻灾害风险也是发展、减少灾害损失就是增长”的理念，努力营造防灾减灾文化良好氛围。

2. 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具有德宏民族文化特色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等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网络虚拟教育平台、数字图书馆、主题公园等建设。推广分享各民族传统实用减灾知识和文化。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节点，弘扬防灾减灾文化，面向全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十）加强区域与国际合作交流。发挥区位优势，主动服务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设建成辐射缅甸的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增强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意识，加强防灾减灾区域与国际合作。推进与邻近州市交流合作和州内县市防灾减灾一体化建设，开展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风险调查评估、应急救援、应急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合作。加强境外自然灾害国际援助应对水平，提高境外影响境内灾害的风险管控能力。

专栏 21: 辐射缅甸的防灾减灾备灾服务中心

以德宏州减灾中心为依托，整合政府、企事业单位、高校资源，建设辐射缅甸防灾减灾备灾服务中心。（由州应急办牵头负责）

专栏 22：德宏州对外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一是在主要口岸建设 6 块气象信息电子显示屏，以中文、缅文滚动显示缅甸的木姐、南坎、九谷、雷基、拉咱 5 个边境城镇及中国的姐告、弄岛、畹町、银井、拉影、那邦 6 个口岸地区及芒市、瑞丽、陇川、盈江、梁河 5 个县市共计 16 个站点的常规天气预报、气象预警信息及气象实况信息；二是收集与德宏毗邻的缅甸边境地区负责防灾减灾、农业种植管理的官员、民间社团组织和跨境种植企业（户）及华人、华侨名单并开展预报、预警及气象科普手机短信宣传服务；三是在瑞丽“一寨两国”旅游景区建立一个中缅边境旅游气象服务站。（由州气象局牵头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本规划由德宏州减灾委员会统筹协调实施，各县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责任，细化实施方案，在编制实施本地区、本部门发展规划时加强与本规划内容的衔接与协调，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资金保障，畅通投入渠道。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基层减灾能力提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的经费投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多灾和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人才培养，提升队伍素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抢险救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队伍建设，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精湛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加强德宏州高校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

（四）加强跟踪评估，强化监督管理。州减灾委员会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规划有关领域实施情况的评估，地方要加强对规划有关内容落实情况的评估。州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规划实施总体评估工作，评估进展情况向州人民政府汇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7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新闻发布会作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作用，确保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更加及时、主动、公开、透明，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助力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规范名称

德宏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

二、发布内容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州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 州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其实施情况。

(三) 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四) 列入德宏州《政府工作报告》的重大

工作部署，按计划完成后需向社会发布的情况。

(五) 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需向社会发布的重大决议和事项。

(六) 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需向社会发布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热点问题有关信息。

(八) 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州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其他事项。

三、发布主体

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其发布主体是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发布内容综合性强或发布事项特别重大的，由州人民政府作为发布主体进行发布；常规发布由州政府办公

室根据每场新闻发布会的主题和内容确定参与的部门和单位，参与该场次新闻发布的部门和单位作为该场新闻发布会的发布主体。与宏观经济、民生关系密切和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部门和单位，作为实施新闻发布的重点发布主体。

各县市在特定情况下需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州人民政府作为发布主体。

四、发布时间

从2018年10月起，德宏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每个季度一次。一般安排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星期三。如有需要，可适当增加新闻发布会频次。

五、发布场地

德宏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会场相对固定，由德宏州人民政府新闻办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布置，一般安排在（芒市会堂新闻发布厅）。如有特殊情况，新闻发布会场地可由发布主体自行安排。

六、组织流程

（一）方案提出

由州政府办公室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需请州人民政府领导出席的新闻发布会，由发布主体部门和单位提出建议方案报州政府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由主发布部门和单位提出方案报请州人民政府审定，授权主发布部门和单位举办，由主要负责同志发布。需多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的，由州政府办公室商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方案并报审。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布申请

发布方案确定后，由主发布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报州政府新闻办申请备案。多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由牵头部门和单位报州政府新闻办申请备案；牵头部门和单位不确定的，由州政府办公室指定牵头部门和单位报州政府新闻办申请备案。

（三）内容审核

由州人民政府领导或州政府新闻发言人代表州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内容，州政府办公室审定后，送主发布领导或授权负责同志发布。各县市各部门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常规内容，由州人民政府授权主发布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州政府办公室备案，重大发布事项报州人民政府领导审定。每次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后，发布人应将新闻发布会现场发布材料签名确认后交州政府新闻办存档。

（四）工作实施

1. 州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新闻发布主体督办落实，确保重要政府信息及时发布，新闻发布工作不断档。州政府新闻会同州直各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根据州人民政府中心工作拟订下年度新闻发布会计划报州政府办公室，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主题和内容选择按照重大优先原则进行统筹安排。没有纳入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的重要事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向州政府新闻办申请备案，由州政府新闻办统筹实施。一般性事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自主发布。

2. 一般主题的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由州政府新闻办有关负责同志主持，有关部门和单位新闻发言人参加。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新闻发布，由州政府新闻发言人或州政府新闻办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州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县市及部门主要领导出席参加。如有需要，可请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出席。

3.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出现社会关注高的热点敏感问题时，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新闻发言人要主动发布信息。承担新闻发布的有关县市和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州新闻办的沟通联系，如出现新闻发布断档情况，州政府新闻办应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州政府办公室，由州政府办公室明确新闻发布主体单位。

4. 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每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七、责任分工

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具体统筹，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新闻办共同牵头落实，涉及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加强配合。

（一）州政府办公室职责

负责审核印发州人民政府年度新闻发布会计划、有关发布方案报送、发布主题内容的审定等，协调州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协调督办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新闻发布等工作，确保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持续、顺利开展。

（二）州政府新闻办职责

负责州人民政府年度新闻发布会计划的组织报批、发布主题的遴选、新闻发布会方案及材料内容的制定审阅、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确定答问口径把关、邀请媒体记者参加采访报道、新闻发布会业务指导和会议现场的管理布置，以及舆情调研、信息反馈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三）新闻发布主体部门和单位职责

负责拟订新闻发布方案、新闻发布稿、主持词、问题回答及口径，提供有关新闻背景材料，认真做好政策口径把关与有关会务等事项。

（四）有关部门职责

重大活动的政府新闻发布，涉及会议安保、现场协调、外语翻译、身份验证等事项，由公安、外事等部门负责安排、提供协助。

八、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将新闻发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和“第一责任人”，定期研究统筹新闻发布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和舆论引导需要，确定新闻发布工作主题和内容。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新闻发布机制，落实发布主体责任；通过座谈培训、现场观摩等途径，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将新闻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专业知识列入理

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不断提升新闻发布人员的专业化水平。遇到新闻发言人变动，要及时调整并向州政府新闻办报备。

（二）提升质量效果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与社会关注的焦点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探索创新，科学设置主题，规范组织实施，充分保证群众听得懂、能理解，切实提高新闻发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主题及时间确定后，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应不折不扣落实，在新闻发布会前15日将有关材料分别报送州政府办公室和州政府新闻办，做好有关准备，并按时召开；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的，应及时向州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未按要求落实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新闻办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

（三）正面舆论引导

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作为政府与政务公开的重要形式，各地各部门要统筹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 and 新媒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报道，充分释放政府信息；要推动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社会各方共同配合，加强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应用和管理，全面利用网络图文直播和政务微博、微信、APP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信息快、受众面广、传播力强的优势，及时公开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图片等政务信息，传递政府声音，发挥舆论监督正向作用，营造良好环境。德宏传媒集团各新闻媒体单位和对外宣传媒体要在重要版面、栏目或时段及时、准确地报道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内容，充分发挥我州主要媒体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州政府新闻办要安排全程录像、录音，做好录像、录音和文字、图片等新闻发布会资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四）开展督促检查

州政府办公室将新闻发布会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州委宣传部将

新闻发布会作为意识形态考核重要内容纳入考评体系。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督查室和州政府新闻办将对新闻发布会实施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季度政府新闻发布工作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并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参考；对因组织新闻发布不力，错失引导舆论时机，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各县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方案制定本级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方案并报州政府新闻办备案；州直各部门各单位除参加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以外，要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常态化新闻发布会方案。

附件：德宏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申报表

附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印章）：

申报时间：

单位名称		拟发布时间	
发布主题			
发布内容简介			
发布人（新闻发言人）		联系电话及方式	
联络人		联系电话及方式	
其他事项			
备注			

注：申请表请送州政府新闻办，联系人及电话：赵春州，0692-2130153、1398822814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7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德宏州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依法查处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州公路治超执法工作，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大力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云交管养〔2018〕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的原则，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以服务交通运输发展、维

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以杜绝多头执法和重复罚款为重点，创新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强化科技监管，提高执法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道路运输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督导检查，推动联合执法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

（二）坚持依法履职、提升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推进依法规范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协作配合，严格规范检查和处罚行为。要强化执法为民意识，坚持以规范为主、处罚为辅，完善便民

服务措施，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三）坚持统筹部署、分类实施。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统筹本区域路网结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分布、执法力量部署等因素，分类规范和强化全州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货运源头等区域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能，节约行政资源。

（四）坚持科技推动、创新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互联网思维和信用治超，加快推广完善技术监测设备，推进有关信息交换和共享，从源头环节减少和杜绝不规范执法行为。

三、组织领导

组 长：李朝伟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何胜富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梅学能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尹建明 州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
支队长

成 员：官运邦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定忠 德宏公路局局长

李来全 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张春蕾 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副局长

杨永刚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阙永芳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家毕 州水利局副局长

龚明海 州工商局副局长

卢振伟 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赵 维 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永明 州道路运输管理局总支书记

罗 徽 德宏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的协调和具体指导，办公室主任由梅学能兼任，副主任由尹建明、官运邦、杨定忠兼任，成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州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人员因人事调整等原因变动，各单位根据工作责任分工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四、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在高速公路、

普通公路以及货运源头等区域实施联合执法，严格规范查处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附件1）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避免重复罚款。

（一）定点联合执法

对芒市南天门超限检测站，由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联报上级批准后，芒市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警部门实行驻站联合执法，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单独实施处罚和记分（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工作流程详见附件2）。

对不实施驻站联合执法的梁河沙坝超限检测站，由梁河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后，通知梁河公安交警大队，大队应该及时派出警力到站实施处罚和记分。

（二）流动联合执法

对于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警部门应建立会商机制，不定期联合开展流动检测。对超限超载多发高发的路段，要联合开展针对性查纠。对于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要加大联合流动检测频次。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就近引导至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处罚；距离超限检测站较远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具有停放车辆和卸载条件的超限检测点接受检查处罚。

（三）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的要求，加快安装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国家高速公路必须于2018年8月31日前安装完成，地方高速公路必须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面加强货运车辆装载情况检测，实行检测数据和收费站入口发卡系统联动管理。

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拒绝其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并及时报告属地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警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对寻衅滋事、堵塞车道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四）货运源头联合执法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信息系统，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同时，由各级人民政府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监督公路货运源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遏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各县市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本地区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的流动综合执法。对于货运源头超限超载严重的地区，州领导小组将对该地区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并向社会公布。

各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执法人员对超限运输车辆信息进行录入，对超限运输企业、驾驶员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各县市国土、水利部门，要加强矿山、砂石场、抽沙场等货运源头的合法装载和监管，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场矿、砂石料场，对不服从监管的企业、场矿，国土、水利部门要进行整改或清理整顿，形成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各县市工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事货车非法改装、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

（五）联动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格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对违法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进行相应处罚。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行为和有关责任主体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有关信息在“信息交通”网站公布。

五、工作纪律要求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

责，严格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严厉打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联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处罚时，应着制式服装，出示执法证件，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申明执法检查依据和理由等；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充分运用说服教育、调节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手段。要配备和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要严格落实执法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监督、执法结果、当事人权利等有关信息。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单独上路检查货运车辆。

综合执法要严格执行“十不准”纪律：

（一）不准制定和执行与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

（二）不准无执法资格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行为。

（三）不准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四）不准制定和执行罚款收缴合并的制度。

（五）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以各种形式收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财物。

（六）不准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罚款。

（七）不准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只罚款不卸载。

（八）不准违规收取超限检测费、停车保管费、通行费等费用。

（九）不准超期扣留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作处理。

（十）不准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原则上所有对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处罚一律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进行。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政府要成立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构，进一步强化政府治超的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切实履行和组织实施好本地治超工作。

(二) 严格规范执法。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保证人员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按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附件1)统一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坚决杜绝随意增减执法标准的行为。

(三) 强化应急保障措施。各级公安机关要建立治超应急保障机制，对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有关设施设备和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充分准备，建立灵活机动的应急保障机制。遇有突发事件，应及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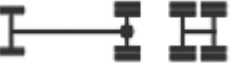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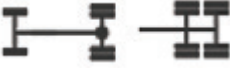








(四) 经费保障和后勤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健全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经费保障机





























制。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要做好联合执法的办公、住宿等保障工作。

(五) 加强治超责任倒查与追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治超工作责任倒查与追究制度，加强治超工作检查和考核。按“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县市和单位，州政府督查室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对各个环节的失职、渎职行为，要进行责任倒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州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县市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请各县市按照本方案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做好工作台帐的收集、整理。

附件：1.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2. 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吨)
2 轴	载货汽车			18
3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27
	铰接列车			
	载货汽车			25
				
4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36
				35
	铰接列车			36
	全挂汽车列车			
	载货汽车			31
5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43
				

5 轴	铰接列车			43
				
				42
	全挂汽车列车			43
				
6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49
				46
				49
				46
	铰接列车			49
				46
				46
	全挂列车			49
				46

备注：1. 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2. 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 3 吨。

3. 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25mm 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45mm 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

4. 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 轴和 4 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 1 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 $d \geq 1800\text{mm}$ 的 4 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 37 吨。

5. 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

6. 对于车货外廓尺寸超限行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在部署工作开展前，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7.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通行收费公路时，该运次不得给予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通行非收费公路时，以批评教育为主，暂不实施处罚。

9. 载运标准集装箱的挂车列车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检查其车货总质量是否超过限载标准的行为，暂不对外廓尺寸进行检查。

10. 低平板半挂车运输普通货物的整治工作另行部署，在专项整治前，重点查纠其车货总质量超过限载标准和假牌套牌违法行为。

附件 2

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

- 一、通过交通标志或执法人员的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
- 二、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确认未超过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超过规定标准 1 吨以内的，予以提示警告后放行。
- 三、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 四、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消除违法状态。对经复检确认违法状态已按规定消除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
- 五、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交现场执勤交通民警。
- 六、现场执勤交通民警收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的称重和卸载单后，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依法作出处罚并制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制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被处罚的驾驶员。
- 七、公路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采取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放行时间，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 八、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汇总本区域内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检测信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信息，抄送车籍所在的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统一思想 明确任务 合力做大做强做优蚕桑产业

——州长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 2018 全州蚕桑产业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州蚕桑产业发展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合力推动全州蚕桑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刚才，有关县市、乡镇、养蚕大户和企业进行了交流发言，各县市向州政府递交了责任书，为抓好下一步的工作交流了经验、明确了责任，接下来就是抓好工作落实的问题。下面，我讲 3 个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发展蚕桑产业重要性的认识

长期以来，州委、州政府始终把农业产业发展摆在全州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地位来抓好抓实，在不同时期都紧紧围绕国内外市场需求和州情实际确定了一批重点发展的农业产业，连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启动了一批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切实加大了对农业产业的投入，走出了一条具有德宏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成功之路，对保障市场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助力脱贫攻坚、维护边疆稳定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当前，德宏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速转变的关键阶段，面临着一系列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随着脱贫攻坚进入攻坚期，选准重点发展的产业，依靠产业实现脱贫、依靠产业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性、紧迫性日益凸显。经过认真研究论证并多点试验示范，州委州政府决定，在继续巩固提升原有产业的基础上，把蚕桑产业作为今后五年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之所以做出

这个决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发展有基础。作为传统产业，我州盈江县、梁河县在汉代就有种植蚕桑的记载，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我州开始发展蚕桑产业，但由于无龙头企业带动、桑园种植管理粗放、种养模式不科学等原因，导致产业无疾而终。2014 年，陇川县引进正信公司，重拾蚕桑产业。几年的实践证明，正信公司有资金优势、市场优势、加工优势、模式创新优势、团队优势等，现已通过示范带动了芒市、陇川、盈江、梁河广大农民群众种桑养蚕的热情。截至目前，全州桑园面积达到 5.82 万亩，正信公司在陇川工业园区投资 2 亿多元，建成了全省最大的的生产加工基地，已经安装好 18 组缫丝生产线，另外 6 组等待安装，年加工规模可达 500 吨白厂丝，目前，公司缫丝加工产值已经突破亿元大关。在正信公司这一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下，以陇川县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发展的蚕桑产业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

（二）产业有优势。蚕桑产业是一个周期短、见效快的绿色环保产业，是助力脱贫攻坚的优势产业：一是比较效益高。从种植投入产出角度看，蚕桑产业亩均投入近 1000 元，可实现亩均产值 4000 元。同时，蚕桑产业链长，附加值高，相比我州现有产业，具有投入少、收益高的明显优势。二是生产周期短。桑树当年种植当年就可以收获，农户自行养殖 4 龄后小蚕 12 天左右即可出一批蚕茧。产业短、频、快的优势明显。三是适宜种植区域广。蚕桑产业在我州坝区和山区均可发展

种植,有利于产业规模发展,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同时桑树易于管理,一次种植可以保持丰产15年以上。四是产业风险相对低。正信公司采用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营模式日趋完善,对种桑、养蚕、结茧、销茧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使产业发展风险得到了最大化的化解,目前蚕农发展产业的信心足。五是劳动强度相对弱。种桑养蚕虽然劳动密度相对密集,但劳动强度相对较轻,老少妇孺均能从事,可缓解因青壮年劳动力不足导致产业小、散、弱和农村“空心化”的问题。

(三)政策有保障。由于传统种桑养蚕的东部地区土地、水质等被污染,加之,劳动力成本等因素,不再适宜发展蚕桑产业,所以,国家做出了“东桑西移”的战略部署。我州生态环境优越,土地资源相对丰富、气候良好,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且成本较低,同时具有毗邻缅甸、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地缘优势,是承接“东桑西移”建设全国和云南省优质原料茧和高品质蚕丝加工基地的首选地点。

(四)市场有前景。一是蚕桑产业是种养结合、兼具经济生态双重功能的绿色产业,契合绿色发展理念。中国工程院向仲怀院士指出:作为经济林,桑树的生态效益最好;作为生态林,桑树的经济效益最高。蚕桑产业多元化功能的拓展,如生态桑、果叶兼用桑、饲料桑、茶用桑等的发展,完全符合绿色生态的消费理念,丰富了绿色发展的内涵;二是市场有效需求拓展了发展空间。据浙江大学市场分析,全国茧丝绸市场出口和内销占比由原来的8:2转变到现在的4:6,内销市场后劲足,消费需求旺盛;三是世界丝绸品牌产品生产国如意大利、法国、瑞士等高度依赖中国高品质生丝原料,国内丝绸市场在国家“一带一路”、文化传承和国际活动主打丝绸产品的带动下,提高丝绸产品附加值和创建中国的世界级丝绸品牌,同样急需优质茧丝原料,优质茧丝市场供不应求。我州优质茧生产的市场空间更加广阔,深化推进蚕桑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以大有所

为。同时,陇川正信公司采取部分原料和销售两头在外、加工在内的发展经营模式,不仅对我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找到了产业发展新的突破口和支撑点。产业的发展在开拓南亚、东南亚茧丝绸产品市场的同时,将进一步有效带动中国与缅甸边境一线社会发展,对“走出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当然,在看到有利条件的同时,我们也要正视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利因素:一是发展蚕桑产业信心不足。多年来,我州在农业产业发展上有成效,也有教训,加之上世纪90年代以来发展种桑养蚕产业经历一波三折,一度夭折,导致一些群众对蚕桑产业发展心存顾虑,持观望态度,州内蚕农多数以小规模种植为主。尤其是少数领导干部,认识不深、探索不够,消极应对蚕桑这个新兴产业的发展,导致全州蚕桑在规模化发展上始终未能取得突破。二是原料基地建设空间受限。由于我州是传统的粮食和甘蔗主产区,加之近年来全州大力发展坚果、核桃、柠檬、烟草等生物特色产业,大部分优质高产耕地已被开发占用,此时大力发展蚕桑产业势必挤压甘蔗、粮食等传统产业和新兴生物特色产业发展空间,造成行业与行业、产业与产业之间争地矛盾突出。三是产业发展机制不完善。一方面,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滞后。目前除陇川县外,其他县市均未制定出台指导本县市蚕桑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甚至有个别县市一度拒绝发展蚕桑产业,造成思路不清、目标不明、措施不力。另一方面,工作机制不顺。全州目前只有陇川县临时抽调人员成立蚕桑办统筹协调蚕桑产业工作,州和其他县市还没有相应的机构负责蚕桑产业,工作管理机制不顺畅,涉及蚕桑产业发展的各类统筹协调事务难以开展。再一方面,政策扶持不到位。州和县市确定的蚕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始终不能落实到位,种苗、蚕房、桑园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始终滞后,不能有效整合行业资金进行建设。四是科技服务能力不足。种桑养蚕是一个劳动技术要求比较精细的产业,当前正信公司正处于发

展起步阶段，公司发展产业的科技服务体系在广度和深度还有待提升，而全州乡镇普遍存在科技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队伍不足、服务能力弱的问题，导致蚕桑产业科技支撑不足。同时，当前全州蚕桑产业集中于陇川县勐约乡、王子树乡，芒市勐戛镇、江东乡、盈江县勐弄乡，都属于少数民族和贫困落后乡镇，群众文化素质普遍较低，对产业技术接受能力较弱，制约了产业的规模发展。

总之，发展蚕桑产业，优势与挑战并存。发挥好优势，前景无限；而对存在的问题，只要重视，只要努力，都是可以破解的。今天召开全州蚕桑产业发展大会，就是要把大家的思想统一到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始终坚持全州“一盘棋”的发展思路，严格按照确定的蚕桑产业发展目标任务，不争论、不观望，上下一条心合力抓好蚕桑产业发展。

二、明确任务，多措并举加快蚕桑产业发展

为统筹推进全州蚕桑产业发展，州委、政府在多次调研、多次征求意见建议、反复酝酿的基础上，出台了《德宏州蚕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发展目标确定为：在全州已建成5.82万亩基本桑园的基础上，2018/2019年度—2022/2023年度，每年发展桑园3万亩左右，到2023年建成基本桑园20万亩，产鲜茧2.2万吨，带动农户4万户，农户现金收益达到9.24亿元。境外在现有3万亩的基础上，发展到10万亩。以30万亩桑园基地为基础，巩固好缫丝加工环节，延伸织造、漂练、印染、服装制造等茧丝绸全产业链，努力打造综合产值近100亿元的蚕桑产业集群。

为实现上述目标，各级各部门务必坚定信心，理清思路，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从5个方面下功夫、出实招。

第一，要做好规划布局。全州到2023年建成基本桑园20万亩的总体布局是：陇川10万亩、盈江5万亩、芒市3.5万亩、梁河1万亩、瑞丽0.5万亩；境外由企业为主发展10万亩以上。各

县市要对照任务，综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业发展基础等因素，以板块为导向、乡镇为单元、基地为依托，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确认和划定蚕桑产业发展区域，把发展布局细化明确到年度、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地块。以陇川县为加工基地，逐步形成基地支撑、龙头统领、农工商协同、茧丝绸集群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

第二，要创新发展模式。以前我州之所以没有把蚕桑产业发展起来，造成几起几落的现象，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发展模式落后，即传统的单家独户养殖和简单的原料购销。因此，我们一定要在发展模式上大胆创新，着力转变传统的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要以小蚕共育为基础，组织蚕农联合发展，成立种桑养蚕合作组织，全面推行“龙头企业+党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发展模式，龙头企业要通过合作社向农户提供种苗和物化投入，并根据合作社交售的蚕茧产量，给予合作社鲜茧1元/公斤的资金扶持，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要本着“谁扶持、谁受益，谁受益、谁扶持”的原则，龙头企业要与种桑养蚕农户建立长期、稳定、完善的扶持、服务、收购合作机制，原则上合作年限不得低于20年，并建立最低收购保护价制度，明确企业、农户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合理定价、合作双赢，逐步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

第三，要重视科技支撑。一是要充分挖掘、发挥好现有专业技术力量的作用，由州和县市农业部门调剂系统内现有力量、带编招考等方式，组建蚕桑产业发展技术推广机构，负责蚕桑技术指导、推广工作。二是龙头企业要按500亩桑园配备1名技术人员的标准，配置好技术力量。三是政府或企业+科研机构或专业院校的方式，建立院（博）士专家工作站，加强对产业进行全产业链、全方位研究。

第四，要突出示范引领。各县市要根据本地

资源条件，突出示范引领效应，打造7个面积在300亩以上的种桑养蚕科技示范基地，其中，陇川县、盈江县各不少于2个，芒市、梁河县、瑞丽市各不少于1个。要以桑园集中连片、增产潜力巨大的主产区为重点，每户5亩以上规模发展，打造种桑养蚕专业乡10个，其中，芒市2个、梁河县1个、盈江县3个、陇川县3个，瑞丽市1个；打造种桑养蚕专业村50个，其中芒市10个、梁河县5个、盈江县15个、陇川县17个，瑞丽市3个。这里特别强调一下，盈江要在2020年底前打造出万亩有机桑园，并积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

第五，要完善基础建设。要做强做大做优产业，必须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把项目资金向桑园连片种植地区倾斜，加大水、电、路、蚕棚、共育基地、收烘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基地发展到哪儿，基础设施配套到哪儿”的目标。龙头企业要按照每0.5万亩桑园配套建设1个200亩桑园工厂化小蚕共育基地的标准，建设共育基地40个，确保向农户提供优质高产四龄小蚕；要按照每万亩桑园建设1座鲜茧收烘站的标准，建设鲜茧收烘站20座。各有关部门、龙头企业要指导农户做好蚕房建设，原则上每5亩桑园配套建设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的蚕房；各部门要加大项目申报力度，充分利用好各种项目资源、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桑园基础设施建设。

三、强化保障，合力推进蚕桑产业发展

（一）强化组织保障。为有力、有效、有组织地推进蚕桑产业发展，州委州政府已经研究决定，成立由我任组长、马云峰和李正环两位副州长为副组长，各县市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德宏州蚕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县市要及时成立工作机构，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牵头部门协调落实、有关部门协作联动的机制，各有关乡镇、村组要明确蚕桑产业主抓机构、人员，形成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现有各类农业投资渠道安排的项目，要向蚕桑产业倾斜，形成推进蚕桑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政策保障。我州作为经济欠发达的地区，没有政府资金扶持引导，要发展好产业是十分困难的。因此，从2019年起到2023年，连续5年州级财政将每年安排1000万元蚕桑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其中900万元用于扶持农户发展种植，每种植验收合格1亩桑园补助种苗费300元。各县市要按种植一亩杂交桑配套补助300元、种植一亩嫁接桑配套补助5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各涉农部门的专项资金要从不同环节加大对蚕桑产业发展的支持。龙头企业负责种苗不足部分、蚕种、方格簇及农药等垫资给蚕农，在蚕茧收购时逐步扣回，并负责筹措资金搞好共育基地、收烘站建设和补助农户的桑树专用肥。

（三）强化监督考核。州和各县市要建立完善蚕桑产业发展责任制，2019年起，要把蚕桑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州对县市综合考核范围。要建立健全蚕桑产业发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机制，按照统一的指标口径、统一的计算方法、统一的统计调查渠道，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工作进度、资金到位、任务完成情况等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县市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每年8月底前由州政府成立考核验收组对各县市进行考核验收。对工作抓得紧、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到位、进度慢或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追责。

同志们，蚕桑产业是一项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大有可为的绿色产业，抓好蚕桑产业发展工作，既是产业扶贫、精准脱贫、乡村振兴的需要，也是促进德宏经济发展赋予我们的责任，各级各部门务必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强力推进，加快发展，为实现蚕桑产业做强做大而做出应有贡献。

在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2018年10月8日)

同志们：

经州委、州政府研究，决定正式成立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全面统筹全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企业服务等工作，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这是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州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及州委、州政府把2018年作为招商引资年和项目落地年的重要举措，也是州委、州政府抓好招商引资工作信心和决心的集中体现。

刚才，会议宣读了《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的通知》，通过了投促委关于建立健全全州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有关制度机制，为下一步投促委全面开展工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下面，就落实好招商引资工作体制机制，更好地发挥投促委作用，我讲两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今年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上，阮成发省长、宗国英常务副省长强调：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对招商引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刻认识招商引资的极端重要性”。大家清楚，德宏作为边疆少数民族欠发达地区，要与全省、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就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那么，怎样实现德宏的跨越式发展，我认为，招商引资很关键。

从全省来看，各州市都在大力抓招商引资，而且当前招商引资所面临的现实是全国各地都在竞争，全省各州市同样也在竞争，已经不是招商，而是抢商，都在争抢大企业大项目、吸引高端要素资源。很多地方都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一把手工程”和“生命线工程”，高招频出，力度空前。在机构编制上，16个州市中：有1个州市成立了招商引资工作指挥部（保山），有12个州市成立了招商委或投促委（昆明、昭通、楚雄、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丽江、怒江、迪庆、临沧、德宏），有3个州市成立了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曲靖、玉溪、大理）；在人员配备上，人数最高的地州达到42人（昆明），1正5副（昆明、曲靖，目前，16个州市只有德宏1正1副）。所以，大家应该清醒看到，目前各地加快发展的势头很猛，各地都在对比、在谋划、在行动，招商引资竞争日趋白热化。在这个关键时候，州委、州政府成立投促委，全面统筹全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企业服务工作，充分体现了州委、州政府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视，也表明了州委、州政府抓招商引资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从全州来看，在全州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今年1—9月，全州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90项，协议投资949.48亿元。实际到位内资221.17亿元，同比增长25.3%，其中，省外到位资金210.3亿元，同比增长39.4%，增速排全省前列，这在德宏历史上是少有的。但是，就我们当前的招商工作中还存在谈的多、招来的少，签约的多、落地的少的问题。近年来，我们每年都组织多次外出招商，

开展多场招商推介活动，但精准度仍然不够高，实际收效仍然不够理想。大项目、好项目签约的不多，能够实实在在落地并顺利推进的少之又少。仅以光彩活动为例，累计签约项目 190 项，协议投资 3402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164 亿，5% 都不到；且 164 亿中还有 111.55 亿为政府性投资，仅有 52.44 亿为社会投资。究其原因，虽然有区位、交通、政策等因素造成的物流、用地、用电等生产成本高等客观因素，但更重要的是招商工作体制机制不匹配、投资软环境不佳以及我们工作作风、工作精神上的问题。

投促委的成立，就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围绕当前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企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解决好这些问题，更好地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因此，抓住招商引资就抓住了经济工作的“牛鼻子”，就抓住了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关键，也就抓住了赢得未来竞争的主动权；抓住招商引资就是抓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就是抓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就是抓体制机制创新，就能够增强发展动力、提升竞争力；抓住招商引资就抓住了我们的后发优势，就抓住了跨越式发展的关键点；抓住招商引资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就是最具体、最实在的抓民生。大家想一想我们州 2017 年的 GDP 仅为 357 亿，GDP 总量最小的县仅 22 亿元，如果成功招来一个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落地一个百亿级、甚至千亿级别的项目，对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税收增长、民生改善是什么概念？这才是真正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二、抓好落实，合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新跨越

（一）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

州政府督查室、州投促委办公室要加大对各县市目标任务完成的督促落实，每季度都对各县市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第四季度要加大督促力度，每月督促一次，对目标任务进度不理想的县市该提醒的要提醒，对每个县市至少有 3 个工业项目落地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各县市要采

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确保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抓好产业招商组主体责任的落实

一是切实抓好产业招商目标任务的落实。州投促委办公室要认真研究制定州级产业招商组目标任务，对产业招商组牵头单位、配合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州政府督查室和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进行督查，年终对产业招商组目标任务进行考核，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二是切实抓好产业招商组开展招商工作的动态管理。州投促委办公室要督促州级产业招商组按月报送产业招商组开展工作情况，由州投促委办公室整理汇总后每月 30 日前向州投促委主任报告进展情况。三是州投促委办公室要统筹组织好省、州“走出去”、“请进来”重大招商活动和项目洽谈工作，按照产业类别交办到各产业招商组、州直有关部门和县市。

（三）抓好项目落地责任的落实

始终把项目落地作为整个招商工作的落脚点。一是落实州级领导联系重大招商项目制度。对列为重大招商项目，按照项目行业类别，要实行州级领导挂钩，进一步完善由州级领导联系、项目主要责任单位牵头、州级有关单位参加的重大招商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全程进行督促检查和推进，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重大招商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重大招商项目在规划、用地、环评、审批登记等环节遇到的问题，明确推进责任和完成时限，并形成会议纪要，州政府督查室、州投促委办公室要跟踪督办。二是落实招商项目责任落实及月报制度。根据招商项目情况及各部门职能职责，州投促委办公室要将已签约招商项目推进工作任务分解到州投促委相关成员单位，项目责任部门要对招商项目的推进落实进行任务分解，分层次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全力推动项目落地、投产、产生效益。项目责任部门每月要将招商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以及新增招商项目情况形成书面材料，送州投

领导讲话

促委办公室，经汇总后根据需要报州投促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研究推进落实。力争更多的招商项目落地、投产、产生效益。

（四）抓好招商项目投诉受理服务工作责任的落实

健全由投促委办公室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以服务投资企业、受理投资企业投诉为重点的投诉受理服务机制，把企业服务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一是落实受理好企业投诉。在投促委办公室设立企业服务和投诉受理服务中心，受理投资企业投诉并落实相关情况。对企业投诉，由州投促委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根据职能职责交办到县（市）及有关职能部门，切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二是落实好企业服务工作。对外来投资项目企业服务和投诉受理服务中心要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的协调、跟踪、服务工作。三是要建立健全定期走访企业制度，多深入到企业开展调研，多听取企业在经营、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多跟企业家接触、交朋友，用心、用情为企业在人才教育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做好服务，积极营造亲商、爱商、扶商的良好招商环境。

（五）抓好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落实

成立投促委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职能就是加强各职能部门的联动，形成合力，全力为招商引资及项目落地做好服务。要切实建立完善协调联席会议制度，一方面，每季度召开一次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外来投资和区域合作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一方面，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专题协调联席会，协调解决重点外来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让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让招商项目能够更快落地、产生效益。

（六）抓好利用外资责任的落实

州投促委要下设实际利用外资工作组，由州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州商务局，由州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落实州委、州政府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外资的工作部署，分析研究全州外商投资情况，充分发挥对外合作优势，对接外商外企，引进外商外资参与德宏建设，确保完成省下达实际利用外资的目标任务。实际利用外资统计工作，由州商务局依据《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组织开展。

（七）抓好招商引资工作交办督办的责任落实

根据州委、州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督办事项和投促委办公室相关对接项目、签约项目，确定交办督办的具体事项，投促委会办公室向有关产业招商组、县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下发交办事项。各产业招商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接到交办督办事项后，要根据交办督办事项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认真、及时对交办督办事项进行办理，并按照时限及时反馈交办事项办理情况，不能按期办结或推进落实有困难的，要说明原因，并提出继续办理的意见及建议。州政府督查室、州投促委办公室要切实负责对交办督办事项进行日常催办、动态跟踪、督促检查和结果考核，并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及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根据交办督办事项具体情况开展实地督办。交办督办事项办理及反馈情况要纳入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体系进行考核。

同志们，新目标赋予新任务，新起点开启新航程。抓招商，惠民福祉，是德宏各族人民对我们的重托，我们要敢于担当、善于担当，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振奋精神，奋力拼搏，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中实现德宏跨越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的德宏篇章！

在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2018年10月9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刚才，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抓好我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就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我讲3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课题，是我们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狠抓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解决重点领域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坚持新发展理念，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大力淘汰落后产能，有效推动结构性减排，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2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清洁能源装机占全州总装机的83.3%，绿色生产体系加快构建，形成了“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良性循环。二是生态安全屏障不断筑牢。天然林保护、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瑞丽珍稀植物

园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有序推进，梁河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申报成功，各类保护地面积占全州总面积的21%。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建立，完成人工造林99.4万亩，巩固退耕还林31.5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2.8万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84.2万亩，一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连续19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8.8%。三是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环境质量监测和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污染减排、水土气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初见成效。中央、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瑞丽、芒市省级生态文明城市和18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创建通过省级技术评估审查，创建45个州级生态文明村。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划定工作圆满完成。实施土地整治61.8万亩，治理水土流失394.2平方公里，生态修复35.1平方公里，地质灾害得到有效防治。河长制全面建立，设置各级河长2445名，河湖库渠管理保护工作得到加强。四是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镇综合承载力全面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5%。芒市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瑞丽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城市。芒市生态田园城市、瑞丽现代化口岸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改造、新建市政道路179公里，新建污水管网200公里。新农村建设成效显著，建成一批美丽乡村。成功申报国家级传统村落16个。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1.7万户，拆除“两违”建筑面积101.5万平方米。全州乡村更加秀美，城市更加宜居。全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我们

要倍加珍惜。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要求云南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我州还有很大差距，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一是生态环境保护形势较为严峻，芒市大河风平断面枯水期为五类或劣五类水质，芒市城市空气质量有持续下降趋势。二是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压力较大，局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三是环境治理基础仍然薄弱，个别县市、个别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执行还不到位。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公众参与环保意识较弱，环保基础设施短板较多。为此，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始终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我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当好云南建设生态文明排头兵的标兵。

二、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环保基石

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全面部署，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针对重点领域，抓住薄弱环节，明确要求打好三大保卫战（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渤海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坚持以最坚决的态度铁腕治污。结合德宏的实际，就是要着力打好打赢青山、绿水、蓝天、重要生态功能区、清洁家园五大保卫战，突出重

点打好7个标志性战役，持续改善全州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基石。

（一）打好以芒市大河为重点的三江四河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

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对照“水十条”要求，强化大盈江、瑞丽江、龙江、芒市大河、南宛河等重点河流和孔雀湖、龙江水库、麻栗坝水库、凯邦亚湖等重点湖泊保护，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整治不达标水体。从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控制污染物、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强化科技支撑等八个方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把保护和修复芒市大河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开展芒市大河流域水体水质提升工作，修复水环境、水生态，按照《德宏州芒市大河风平断面水体达标方案》，严格执行已划定的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确保芒市大河风平断面水质得到持续改善。

（二）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9月8日至11日，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第二轮督查对德宏州进行了督查，9月11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布了题为《生态环境部通报水源地专项第二轮督查进展部分水源地环境整治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通报，通报中指出云南省、陕西省5个州市存在的8个问题，其中，指出德宏州梁河勐科河、盈江木乃河水源地4个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滞后，多数问题仅制定了整治方案，尚未开展实质性整改工作。虽然只是被通报2个水源地有问题，并不代表其它水源地就不存在问题。各县市要认真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对存在问题抓好整治落实。要落实好水源地保护管理职责，建立水源地保护齐抓共管机制，由环保部门牵头，组织水利、林业、农业、国土、公安、水源地所属乡镇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形成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排污、违法建设、违法养殖、非法采石、偷砍盗伐

林木等违法行为，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采取农田封禁、退耕还林、发展生态农业、建设植物缓冲带等措施，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监管和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动态跟踪，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确保饮用水安全。到2020年，乡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全面完成保护区划定，单一水源供水的城镇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三）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在全面排查黑臭水体的基础上，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整治黑臭水体，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加快推进城乡污水设施建设与改造。2018年，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到2020年，芒市城市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梁河、盈江、陇川县城和瑞丽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和95%以上，芒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5%以上。同时，要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坚决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

（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要认真贯彻落实《德宏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以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提升村容村貌为主攻方向。到2020年，乡镇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村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基本完成农村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基本遏制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问题；全州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村庄、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在乡镇镇区和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消除旱厕，改造建设水冲式厕所，全州改造建设62573座以上无害化卫生户厕，实现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50%

以上。着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禁止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和废弃农膜回收。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综合利用。防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严格畜禽禁养区划定管理，从严控制网箱养殖，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到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通过全力整治“脏、乱、差”问题，让全州人民的共同家园更加清洁美丽。

（五）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

一是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州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评估制度，建设州级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二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提升我州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整治修复。三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领域、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工作，继续加大推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极小种群物种抢救保护，继续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四是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化解保护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问题，建立生态环境遥感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依托各类保护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巩固生态安全屏障。强化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对热带雨林等原始独特天然林实行重点保护。加强草地、湿地保护和恢复，实施退化生态系统修复，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全州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标，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和规划矿区合理退出问题。整合申报一批国家公园，基本建立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五是开展大规模国土绿

化行动。精心规划设计,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结合全域旅游,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在综合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打造一批绿色精品工程。结合水源地保护开展绿化,统筹实施流域森林保护与建设,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城市绿化,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全面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加强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小微湿地保护,坚决制止开山毁林、填塘造地等行为,积极推进荒山荒坡造林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优化林分结构,适地适树实施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国家储备林、珍贵用材林基地建设等项目,提高森林质量,展现植被立体分布特征和多样性特点。坚持人工造林与封育自然修复相结合,着力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建设等工程,带动扩大营造林规模。

(六)打好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一是深入推进固体废物大排查,重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等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启动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二是进一步加大“禁白限塑”工作力度,动员广大消费者自觉参与限塑工作,引导消费者改变消费习惯,鼓励重复使用耐用型购物袋,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倡导生产者使用易于回收的农用地膜。三是加强医疗废物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监管。医疗废物处置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案件中重点需要整改的问题,州政府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会议协调推进,但因某些原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推进缓慢。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切实推进医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在督察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建设并

安全有序运行。

(七)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油品、清洁柴油机行动。严格落实治理超限超载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确保实现年底全面淘汰黄标车。加快淘汰老旧车,鼓励淘汰老旧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排放检测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尽快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

打好7个标志性战役,必须坚持精准施策。因地制宜确定污染防治思路。各县市要针对各自重点,不同行业要针对各自难点,下大力气攻坚克难,确保靶向精准、措施精准,改善明显、效果持久。要准确把握重点污染原因,在污染治理中对症下药;要摸清各类排污口底细,建立排污口档案,实行精细化管理;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针对性地进行土壤修复和风险管控。必须集中优势兵力,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集中治理,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推进。必须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打一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人民战争,把建设“美丽德宏”化为各民族人民的统一意志和行动自觉。

为进一步巩固城乡环境整治成果,集中攻克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州委、州政府决定先行启动实施“清洁家园百日行动”,在城市,重点整治市容乱象、环境卫生、城市河道、建筑工地、交通秩序,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在农村,重点整治村庄环境、集镇秩序、水体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农村治污设施水平;同时,持续深入开展城乡“两违”治理,全面提升路域周边环境质量,整治旅游景区景点

环境卫生。关于行动的具体内容、目标要求、实施步骤、责任分工，今天会上印发的《德宏州清洁家园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做了全面安排。请各级各部门会后认真对照实施方案安排的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计划和目标，认真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三、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推进美丽德宏建设

环保问题的核心是发展方式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总体取向，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道路，加快构建“两型三化”现代产业新体系，逐步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使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更具活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提高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州各级各部门既要提高政治站位，更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四个意识”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来。要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一是将空间管控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性措施，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空间利用格局和开发强度，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充分发挥环评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禁止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二是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严禁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新上化工、印染、养殖、探矿采矿等项目，杜绝浪费资源、破坏环境、低端无效的产业项目，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的重污染类项目落地。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三是坚决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在环境保护问题上决不允许有丝毫松懈，也决不

允许搞变通搞选择，更不允许环保不达标的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运行，新上项目要坚决执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在污染防治措施和技术标准上要达到行业一流。如果做不到，宁肯不上项目，也绝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四是完善考核评价制度，要针对各县市发展实际和生态功能定位来科学设置指标及权重，在考核指标上避免搞大而全、搞一视同仁，要实施差异化考核，让绿色发展的“指挥棒”真正发挥作用。

（二）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要把保护好绿水青山落实到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上，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历史性机遇，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一是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提高污染排放标准。二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抓住国家技术改造、深化“两化”融合等机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大力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节能减排和发展要培育环境友好型产业，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让绿色成为全州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色。加快发展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以更低的资源消耗、更小的环境影响推动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三是着力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不断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水平。在能源、冶炼、建材、化工等行业，全面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绿色认证等新兴环保服务业，培育发展新动能。

（三）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要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努力提高资源节约利用水平。一是加强能源节约利用，开发利用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有序发展水电，落实好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着力解决弃水弃电问题，增加清洁能源使用；实施工业节能增效，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到2020年全州建筑业低能

耗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提高到 80% 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超过 50%。二是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工业领域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到 2020 年，确保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 21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65 立方米以下。三是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国土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及低效用地再开发，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四是加强矿产资源节约利用，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范围和强度，从严控制新建资源开发型项目，集约、高效、绿色开发矿产资源，推进矿产资源深加工，提高大宗、短缺、稀贵金属等重要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建设一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五是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鼓励居民节能，鼓励低碳出行，促进居民绿色消费，努力形成内需扩大和生态环境改善的良性循环。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德宏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层层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责任，层层压紧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领导班子和领

导干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管理，牢固树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意识。强化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进行追责问责，着力解决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严、贯彻上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不力、工作推诿以及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及时制订环境保护工作有关责任规定，积极推动环境保护人大立法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环境保护标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把环评准入关，强化污染源治理措施，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重金属污染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防范工作。全面推行环境监察执法网格化管理，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确保全州环境安全；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全州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惩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最严格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和后果严惩制度落到实处。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倡导全社会共同行动，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作为、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同志们，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打好“七大攻坚战”，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着力建设美丽德宏，为把云南建成中国最美丽省份作出新贡献！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 9、10 月大事记

9月1日 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开学典礼在德宏师专附中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出席并讲话。

9月3—4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驻昆明办事处主任罗晓平一行到芒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调研沪滇扶贫协作项目实施情况及产业扶贫情况，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9月7日 央视财经频道《魅力中国城》节目第二轮竞演（德宏 VS 肇庆）在北京录制，州委副书记、州长率队参加。

9月8—11日 第20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厦门举办，副州长王宇率团参加并作德宏主题推介。瑞丽市人民政府分别与江苏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对瑞丽市畹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瑞丽市康养沉香文化养生谷2个项目进行签约，协议投资14.5亿元人民币。

9月10日 德宏州2018年“全国质量月”启动会在陇川县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9月10—12日 公安部经侦局副局长尤小文、省公安厅副厅长胡祖俊一行到德宏调研打击成品油走私工作，州党政领导杨向宏、刘咏赞陪同。

9月11日 主题为“跨喜合作：从理念到现实”的第四届跨喜马拉雅发展论坛在芒市开幕，州党政领导胡小成、张辉、王明山、杨杏出席。

9月18日 中缅现代农业机械实用技术培训班在芒市开班，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并作开班讲话。

9月18日 国家开发银行调研澜湄国家互联互通合作规划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9月19—21日 由州长带队的德宏州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青浦区进行扶贫协作回访考察，期

间参加德宏优势农产品2018年上海市青浦区专场推介会、沪滇扶贫协作第四次联席会议等系列活动。州党政领导胡小成、宋雨发、李正环、杨杏参加。

9月20日 2018年全国科普日云南特色专场暨国际科普交流活动在瑞丽市举办，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9月21日 中国工程院院士罗锡文科技创新专题报告会在芒市举办，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9月25日 省统计局副局长胡利人率云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督查组赴德宏调研指导工作，州政府领导马云峰、李兵陪同。

9月26—27日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体虎一行到瑞丽市、盈江县考察多晶硅项目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9月27日 全州打击成品油走私联合专项行动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王宇出席并讲话。

9月28日 全州蚕桑产业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副州长李正环主持会议。

9月29日 全州蔗糖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并讲话。

10月3日 2018中国·陇川第十一届目瑙纵歌狂欢节系列活动在陇川县举行，副州长杨世庄出席开幕式。

10月4日 第十八届中缅胞波节在瑞丽市举行，州党政领导番跃平、杨世庄、王宇出席开幕式。

10月8日 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投促委主任主持并讲话，向州政府驻北京、上海、深圳、厦门、成都、昆明、缅甸招商联络办授牌。州党政领导任远征、李志明、马云峰、张辉、董成宝、

大事记

杨丽云、宋雨发、俄吞、赵兴倬、杨世庄、李正环、王宇、李朝伟、朱旗、李川、赵海维、杨艳参加。

10月8日 全州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并讲话。

10月8—10日 缅中社会与经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李伟中一行到德宏考察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情况，州党政领导马云峰、王宇分别会见。

10月9日 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芒市召开，州委书记，州长出席并讲话，州委副书记胡小成主持会议，在家的州四班子领导出席。

10月9日 全州特色小镇建设、棚户区改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县城特色风貌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出席并讲话，副州长李朝伟主持会议。

10月11—12日 昆明海关巡视员但国义率省人民政府第三督查组一行到德宏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督查，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0月11—13日 江苏省徐州市禁毒委主任、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韩冬梅率队到德宏考察学习禁毒工作，州党政领导杨向宏、刘咏赞陪同。

10月15日 全州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等工作暨进一步清理规范社会组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并讲话。

10月16日 全州脱贫攻坚表彰大会暨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在芒市召开。州委书记，出席并讲话，州长主持会议，州委副书记胡小成宣读表彰决定，在家的州四班子领导出席。

10月1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在芒市开展重阳节慰问活动，看望百岁老人、烈士父母，走访州社会福利院。

10月16日 德宏州甘健侯博士工作在芒市挂牌启动，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10月17日 中国有色集团赴梁河开展“扶贫日”活动暨“金秋助学”图书捐赠仪式，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10月17—18日 公安部副部长孟庆丰一行到德宏督查打击成品油走私联合专项行动，州党政

领导杨向宏、刘咏赞、王宇陪同。

10月17—21日 中缅青年友好会见活动在芒市举行，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李柯勇，副省长王显刚，团省委书记唐源，中国青年代表团、缅甸青年代表团负责人及州党政领导任远征、李朝伟出席开幕式。

10月18—19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云南创新研究院院长王英勋一行到德宏考察航空产业发展情况，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10月23—24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豪，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刘慧晏，副省长陈舜一行到德宏调研脱贫攻坚、对外开放等工作。州党政领导侯胜、李正环、王宇、李朝伟、李兵陪同。

10月23—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培一行到德宏调研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一办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州党政领导番跃平、马云峰陪同。

10月24—25日 公安部党委委员、反恐专员刘跃进一行到德宏调研禁毒、反恐等工作，州党政领导杨向宏、刘咏赞陪同。

10月24—28日 仁恒置地集团执行副总裁章浩宁一行到德宏考察龙江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州委副书记、州长，副州长杨世庄陪同并座谈。

10月29日 芒梁高速公路PPP项目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预计投资110亿元，建设期3年。州党政领导马云峰、俄吞、李朝伟、朱旗、李兵出席。

10月30日 2018年全州艾滋病防控工作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并讲话。

10月30日—11月2日 德宏州国际友城—泰国达府府尹扎隆立·沙文萨一行12人应邀到德宏进行友好访问，州党政领导李志明、俄吞、管国照、李兵会见并陪同考察五县市，州长与达府府尹扎隆立·沙文萨在德宏师专共同植下友谊

树。

10月31日 芒市地区民族团结月暨“摆少桑”出洼干朵节庆典活动在勐焕大金塔举行。州党政领导王俊强、侯胜、俄吞、杨艳、刀晓瑞出席开幕式。

10月31日 天沐集团董事长黄志敏一行到德宏考察温泉建设开发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并洽谈合作事宜。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姚丽萍 任州委州政府信访局局长；

沙振东 挂任州招商合作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普 丽 挂任州招商合作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蔺以卫 免去州委州政府信访局局长职务，保留正处级；

张雪斌 免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德政任〔2018〕10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18年11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厅级离退休老领导